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法規範的形成與適應—  
以法院核發的困境與解決出發

Implementation and Adapt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to victims  
Program—Starting from the dilemma and resolution issued by  
the court

指導教授:陳惠馨 博士

研究生:陳淑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 謝辭

在進入「理解自然規律」的年紀及人人都在充實斜槓人生的世代中，完成跨領域的第二本碩士論文，在我從事社會工作的職涯之中，所接觸都是需要法律保障權益的弱勢者，陪同個案進出法庭，深覺法律對社會中的人著實重要，懂法的人，似乎就能略勝一籌，但社會工作常又是講情理的，於是早早種下自己要好好研究「社會中的法」的動機，謝謝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給了我這個種子發芽的機會。

「做中學」是最快的學習途徑，在職進修的4年期間要兼顧工作及修完完全不熟的法律課程，若沒有以下這些人，無條件的包容、支持及鼓勵，就絕對不會有今天這本論文產出：我要謝謝我任職的職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每一位長官及臺北市家庭暴力暨侵害防治中心的每一位同仁；當然還有給予絕對的同理及支持與監督進度的家人及好朋友們，及一起同窗修課的同學們，人生短短，學涯是最單純與快樂的，有大家真好。

最後，要謝謝在法律文化及論文寫作啟發最大的指導教授陳惠馨老師，如果沒有指導老師一直示範及啟發我做反思及如何論述，可能我到現在還在茫茫然，更要謝謝2位口試老師：施慧玲老師及許政賢老師在春節年假之中審閱論文，給予我許多提點。

一個學習階段的完成，要靠許多人，希望本論文的提出，能對家庭暴力有關加害人處遇議題之思考，略盡綿薄，不負一直以來在保護領域相互扶持的人們。

## 中文摘要

法律制定，是用來解決社會問題，但社會問題不會因此消失，還會繼續進化、變形。法律的變遷，也代表法律是活的、隨著不同社會問題與文化脈絡而更加融進社會生活之中。臺灣於 1998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中民事保護令真的只是一張紙，如何真正成為保護的工具甚或是利器？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做為分析法規範的形成過程與要素、另以次級文本資料及法院裁判分析等研究方法，探究以下問題：

-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保護令種類中，能符合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動機之一及最有可能改變相對人施暴行為之保護令--即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法規範在臺灣形成與實踐的情形。
-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於核發程序歷經 2 次修法，自 1998 年公布實施至 2007 年修法，期間保護令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之裁定率低僅 3%~5%，法院裁定的困境為何？法規範修法歷程如何提升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率？

相關文獻分析臺灣加害人處遇計畫法規範執行情形，其發展過程與美國不同，以美國來說，其加害人處遇計畫模式係於逮捕或起訴加害人的法規制定之前即有，之後 1980 年代開始，各州法律制定後，加害人處遇計畫需求也越來越增加，然臺灣，係於先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之後才有具體執行方式，換言之，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引自美國法規範，但加害人處遇計畫如何實施？則是在法規範形成之後才開始因應發展。發展成效：十年成形期(2007 至 2017 年)從抽象的立法規範，經過對話、試辦具體行動方案、修法、再試辦及評估成效，再修法等過程，逐漸發展出臺灣社會操作的加害人處遇計畫模式。有關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裁定率自 2005 年的 4.41%，提升至 2011 年 8.5%。但裁定率自 2013 年後即停滯，裁定前鑑定制度只解決了部分的困境，顯見尚有其他困境未解，例如：有關法官本身認知加害人處遇計畫成效不彰、裁定前鑑定制度需耗費時間及影響核發時效等。

研究發現：

- 一、對法官有權機關-司法院所編印手冊，著重回應法官核發困境，有助促進法官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
- 二、法官對加害人特質、加害人處遇計畫評估及處遇模式有基本了解，有助促進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
- 三、以具法學框架描述的文件書類較易與法官對話與引起共鳴。

關鍵字：家庭暴力、民事保護令、家庭暴力加害人、加害人處遇計畫



## ABSTRACT

Laws are formulated to solve social problems, but social problems will not disappear as a result, and they will continue to evolve and deform. The change of law also means that the law is alive and more integrated into social life with different social issues and cultural contexts. Taiwan's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law was enacted in 1998. Is The civil protection order really just a piece of paper ,no power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 How can it really become a tool or even a tool for protection?

In this research, the 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 is used as the formation process and elements of the analysis method specification. In addition, the secondary texts and court judgment analysis are used to study the following issues:

- I. Among the types of protection orders stipulated in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Law, one of the victims' motive of claiming protection orders and the protection order which has the greatest possibility of changing the behavior of the opposite party's -that is, Article 14 (1) of the current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Law The tenth paragraph orders the opposite party to accept the treatment plan, and the law regulates the formation and practice of conditions in Taiwan.
2. The "Protection Order for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Treatment Plan" has undergone two amendments during the issuance process. From 1998, it was promulgated and implemented in 2007. During this period, the protection order ruled that the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acceptance rate was low. Only 3% to 5%, what is the predicament of the court? How does the process of law regulation improve the ruling rate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ization plan?

Relevant literature analyz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aiwan 's victimizer plan.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United States, its model of victimizer plan was established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laws to arrest or prosecute the perpetrators, after 1980. Beginning in the 1950s, after the enactment of laws in various states, the demand for victimizer treatment plans has also increased. However, Taiwan has a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method after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law and the central health authority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set specifications. In other words, Taiwan 's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law is cited US law, but how does the victimizer plan work? After the formation of legal norms, it began to respond to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effect: From the ten-year forming period (2007 to 2017), from the abstract legislative norms, through the process of dialogue, trial of specific action plans, revision of the law, re-testing and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re-revision of the law, the harm of social operations in Taiwan has gradually developed. Human treatment plan mode. The ruling rate for the victimizer's acceptance of the treatment plan increased from 4.41% in 2005 to 8.5% in 2011. However, the ruling rate has been stagnant since 2013. The pre-ruling appraisal system has only partially solved the predicament, and it is clear that there are other unsolved predicaments, such as: the judge's own recognition of the victimizer treatment plan is not

effective, and the pre-rule appraisal system requires Consume time and affect the issuance of time limit.

The study found:

1. The manual compil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judge, the court of justice, focuses on responding to the dilemma of the judge's issuance, which helps to promote the judge's approval of offender treatment plans.
2. The judge has a basic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ffender, the evaluation of the offender's treatment plan, and the treatment mode, which will help promote the issuance of the offender's treatment plan.
3. Documents and books described in a legal framework are easier to talk to and resonate with judges.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civil protection order, perpetrator of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 treatment plan,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法規範的形成與適應—  
以法院核發的困境與解決出發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壹 前言	1
貳 研究動機與目的	4
參 研究範圍與方法	13

第二章 法規範形成與政策變遷分析

壹 前言	15
貳 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立法 與修法	15
參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執行情形	38

第三章 美國與臺灣實施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分析

壹、前言	42
貳、美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模式與方案	43
參、家庭暴力加害人特質—國內、外文獻觀點	48
肆、臺灣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及實施的困境	49

第四章 行政與司法機關之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手冊

文本對法官判決影響

壹 前言	55
貳 2010 年內政部「向愛傾斜的正義--促進法院裁定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分析	55
參 2015 年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分析	60
肆 二個文本出版前後時間的保護令裁定書分析	65
伍 小結--從法律拘束到個案正義的反思	67
第五章 結論	
壹 研究發現	69
貳 研究建議	73
參考文獻	75





## 表 次

表一：2008 至 2017 年臺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 數與聲請保護令終結比例統計表	6
表二：2008 至 2017 臺灣法院聲請終結及核發保護 令案件比例統計表	7
表三：2008~2017 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准許核發加 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統計表	11
表四：2002 年~2007 年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准許核 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統計表	12
表五：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表六：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 圖 次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法時序 與裁定率圖	27
------------------------------------	----

## 附錄 次

附錄 1 美國紐約暴力改變協助方案部分課程表	80
附錄 2 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格式	82

# 第一章緒論

## 壹 前言

2013 年台灣的新聞報導各種家庭暴力事件，例如針對臺北市一起家暴事件，新聞之標題為「保護令反奪命 妻遭夫斬頸亡」內容敘述一起命案：「保護令保不住命！北市一名婦人昨不堪丈夫酒後跑到她的工作地點怒罵，到警局聲請保護令，不料她拿著保護令聲請書回家才一小時，就和丈夫爆發口角，丈夫竟持檳榔刀朝其頸部狠斬一刀，切斷頸動脈、氣管及聲帶，婦人鮮血狂噴，勉力走出門求援，結果走不到 10 公尺就倒地身亡，鄰居看到驚悚的場面趕緊報案，狠夫被逮後卻毫無悔意，還冷冷地說：「我就是想殺了她、教訓她！」<sup>1</sup>。另外，2016 年新北市也發生一件持槍殺妻案，兇嫌最後投案，根據報導：「死者的妹妹控訴姊姊長期遭虐，聲請保護令、訴請離婚根本沒用」，死者妹妹認為「法律漏洞害死我姐姐。」<sup>2</sup>，長期從事婦女保護的民間團體執行長康淑華在 xx 事件接受訪問時提到：「保護令可能會激怒對方，搬家、換工作較有用」<sup>3</sup>。同樣的，2018 年 7 月雲林縣斗六市發生之家暴事件，新聞標題為「保護令他無視！柴刀砍母毆妻妹 汽油彈丟家」。2019 年發生在台中的一起關於家暴事件的報導標題為「家暴男請鎖匠開同居人家門 違反保護令判拘役 40 天」，在該報導中指出，一位男子在去年間涉嫌家暴同居的女子，該女子去年 9 月間（2018 年）向台中地院聲請家暴保護令，獲准；沒有想到該為男性今年 5 月間帶鎖匠到游女的住處開門騷擾，游女報警處理，警方將曾依違反家暴保護令罪嫌函送法辦<sup>4</sup>。根據該報導，台中地院判該男子拘役 40 天，得易科罰金，本案還可以上訴；在該判決書中提到：「男子（37 歲）因對同居的女子家暴，該女子向台中地院聲請保護令，法院去年 9 月 10 日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禁止該男子對該同居女子家暴或其他騷擾行為，並應按期接受認知輔導教育的課程，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2 年。」<sup>5</sup>。上述報導說明，台灣雖然於 1998 年公布

<sup>1</sup> 2013 年 3 月 2 日蘋果電子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30302/34861955/>

<sup>2</sup> 2016 年 11 月 8 日東森電子報 <https://star.ettod ay.net/news/668552>

<sup>3</sup> 同註 2

<sup>5</sup> 2019 年 10 月 15 日聯合電子報新聞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048213>

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但是在生活中，家暴事件依舊頻繁，受害者在申請保護令過程，生命遭受威脅的可能提高。近年來，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此有所修改，希望透過加害人處遇計畫改善家暴者的對於自己家人的暴力行為。例如在上述台中地方法院之判決中，法院要求該為對於同居女子家暴與騷擾之男性，要按期接受認知輔導教育的課程。

本論文主要對象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關法院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在法規變遷修法歷程。論文將根據立法院在歷次修法的會議記錄、政府委託有關發展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所進行之成效評估等研究或其他官方文獻，梳理出臺灣社會如何在繼受英美法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制度，以及這個制度在台灣的修法歷程以及社會福利機關與司法機關如何透過設計「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手冊」協助法官及社工人原在實務運作此一制度。

現行法規具體保護被害人的保護令有三種，即審理程序中的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審理終結後的通常保護令<sup>6</sup>，然 1998 年初立法時保護令僅有兩類，即暫時保護令與通常保護令<sup>7</sup>。修法新增緊急保護令理由為「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而暫時保護令依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復有緊急性暫時保護令及一般性暫時保護令之不同，其中緊急性暫時保護令僅得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非被害人所得為之，爰將緊急性暫時保護令，獨立一類另稱為緊急保護令，以利適用。」<sup>8</sup>。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宗旨，依該法第二條所言，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於 2007 年修正時，立法宗旨修正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其修正理由為「本法主要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

<sup>6</sup>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sup>7</sup> 1998 年 6 月 24 日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

<sup>8</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11282AB6E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125309603050^00001C001001> 瀏覽日期 2019 年 12 月 8 日。

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至於促進家庭和諧並非本法主要目的」<sup>9</sup>，意即原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宗旨有促進家庭和諧，然於實施近十年後，釐清本法主要目的，似在僅止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至於能否達到家庭和諧？因為影響家庭和諧的因素多樣、複雜，解決了家庭暴力問題，實不等於家庭問題全部解決？亦也有社會觀念改變，不再以家庭和諧的社會價值去處理家庭暴力不法行為。

在台灣社會，傳統中家庭成員的相處深受傳統之三綱五倫傳統家庭文化道德價值之影響，社會中強調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生活秩序。在生活中發生口角或衝突之際，法律及社會道德給予父母對於子女，夫對於妻的毆打或責罵的權力，在發生父母或夫妻之間的等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時刑法將此種傷害罪設計為告訴乃論之罪，只要家庭成員沒有提出告訴，國家公權力就不介入。

但是家庭成員間的毆打行為，與路上跟陌生人衝突而打架事實上有所不同。任何人在路上與人衝突鬥毆，因為可能招致被告風險等可預期之代價，因此公權力可以介入；而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的家庭暴力事件，往往會因為有權力不對等情況，施暴一方預期自己的行為可以被原諒、或者受暴者因為社會三綱五倫觀念的影響，習於容忍，以求取符合社會標準繼續維持家庭運作。因此在許多具體個案中，致使施暴者可以全身而退，暴力行為不受到制裁或制止。久而久之，施暴者產生家庭成員間暴力行為無需付出代價的認知，甚至於落入暴力循環發生甚至衍生公共危險，影響其受暴者及其他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此外家庭暴力類型，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規定家庭成員關係，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依成員間的親疏關係，第一款的配偶或前配偶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相較其他款項關係，除有家長家屬間關係外尚有親密關係<sup>10</sup>，因此，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往往還具有強烈的情感繫屬關係。

依照研究者自 2014 年在家庭暴力防治第一線執行維護被害人權益之公權力機關

<sup>9</sup> 1998 年 6 月 24 日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同註 7。

<sup>10</sup>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親密關係伴侶定義，依該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迄今，依照實務經驗了解，親密關係被害人向外求助動機時，並非只想要運用政府強制力來嚇阻加害人而已，而是希望執法機關的介入能夠確保他們本身的安全、財政上的穩定與保護子女的安全，至於聲請保護令，則往往是被害人最後才會考慮的選擇。

因此，為使公權力介入家庭暴力事件，故而需有法律，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8 年公布實施迄今業二十年，當時引進英美法系的保護令制度，試圖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一個救命法器，面對這一套嶄新的立法，程序如何進行、如何執行與落實。

##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保護令制度自 1998 年自美國引入臺灣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在臺灣已經實施二十年，實施過程是否發揮原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抑或仍有保護不周甚至不能的情況？二十年來從駭聞的重大家暴事件中，不難發現縱使被害人持有保護令却不一定能保平安，甚至如 2017 年新北市及台中市都發生被害人因為聲請保護令卻為自己惹來殺身之禍之家庭暴力事件，再從實際案件統計來看，衛福部最近十年(2008 年至 2017 年)統計臺灣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每年自 8 萬 9 千餘件，逐年增加至 2017 年為 13 萬 7 千餘件，通報案件成長率為 62.9%，然從司法院公務統計法院審理聲請保護令件數，近十年自 1 萬 9 餘件至 2 萬 6 千件，保護令終結案件成長率 34%，自兩個機關呈現之公務統計數字相互比對後發現，家庭暴力發生通報案件數逐年增加，但通報後聲請保護令者卻呈現逐年略減狀況，除 2008 年達到 23.4%外，其餘各年則自 20%逐年略減，最低僅 14%(統計表如表一)；而聲請保護令之後，獲核發比例，十年來皆約為 60%(統計表如下表二)，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通報案件數逐年增加，意謂法規範已突破「法不入家門」之傳統，被害人期待家庭暴力事件透過法律來保障其權益，但聲請保護令終結件數占通報件數比例卻逐年降低，究為何因使法規範中具體可保障被害人安全之保護令聲請，卻不是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主要考量？

本研究自執行被害人保護的實務現場了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動機多半是希望透過公權力介入改變相對人施暴行為，以確保他們本身的安全，然自衛福部與司法院兩執行機關公務統計，卻發現聲請保護令比例並不如通報案件數增加比例而增加，

因此，本研究試圖探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保護令種類中，符合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動機，最有可能改變相對人施暴行為之保護令--即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法規範在臺灣形成與實踐的情形。



表一：2008 至 2017 年臺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與聲請保護令終結比例統計表<sup>11</sup>

研究者自行整理

	1 家庭暴力案件數 (衛福部統計處公務統計)	2 法院審理保護令 終結件數 (司法院統計年報)	3 通報案件數聲請保 護令終結比例 (2/3*100)
2008 年	84,195	19,730	23.4%
2009 年	94,927	20,737	21.8%
2010 年	112,798	23,492	20.8%
2011 年	117,162	23,063	19.7%
2012 年	134,250	22,447	16.7%
2013 年	152,680	22,639	14.8%
2014 年	133,716	23,428	17.5%
2015 年	135,983	24,330	17.9%
2016 年	135,785	25,969	19.1%
2017 年	137,148	26,437	19.3%

<sup>11</sup> 統計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公務統計、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

表二：2008 至 2017 臺灣法院聲請終結及核發保護令案件比例統計表<sup>12</sup>

研究者自行整理

	家庭暴力案件數	法院審理保護令 終結數	核發保護令件數	核發占審理終 結比例
2008 年	84,195	19,730	11,679	59.2%
2009 年	94,927	20,737	12,669	61.1%
2010 年	112,797	23,492	14,225	60.6%
2011 年	117,162	23,063	14,296	62.0%
2012 年	134,250	22,447	13,967	62.2%
2013 年	152,680	22,639	14,044	62.0%
2014 年	133,716	23,428	14,365	61.3%
2015 年	135,983	24,330	14,893	61.2%
2016 年	135,785	25,969	15,855	61.1%
2017 年	137,148	26,437	15,956	60.4%
案件成長 率	62.9%	34%		

再從表二統計表來看，自 2007 年至 2017 年整體來說，家庭暴力通報數成長率百分之六十二，然聲請保護令終結案件數成長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四，而核發保護令比例亦有百分之六十，可見聲請獲核發保護令並不太困難，而是沒有提出聲請或聲請後撤回，故保護令核發比例未若通報案件數成長比例，可能的原因是否為臺灣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脈絡對保護令法規的運作尚在摸索？然而司法人員如何看待保護令在台灣實施的效果，從李鈇任的司法實務工作者觀點研究我國保護令制度一文中，其對十位司法人員進行訪談研究，研究發現「法官一般認為保護令對被害人而言，在心理層面上的作用，遠高於實際上代表的保護作為，因為實際上的保護作為實繫於保護令

<sup>12</sup> 統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家庭暴力案件數統計及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



執行機關之執行力能力與其他資源的協助」<sup>13</sup>，換句話說，倘法官知悉各款保護令執行機關執行能力及有無足夠社會資源去執行其所核發的保護令，是否有助促進法官核發保護令之職權？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8 年公布實施至今經歷經 6 次修法，其中第一次修法係在該法實施十年後，之後五次修法集中於 2008 年以後，自立法乃至修法運動皆有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臺灣防暴聯盟與現代婦女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參與甚多，1998 年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全文五十四條，但實施三年後即因該法存在不少規範瑕疵及執行困境，於 2002 年由民間團體發起修法運動，然因修法共識不一，此修法運動長達五年，於 2007 年完成第一次修法<sup>14</sup>，在本次修法重點其中改善民事保護令制度，較重要修正包括<sup>15</sup>：1 將保護令由原暫時及通常保護令二種修正為三種，即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2 充實通常保護令內容，擴充救濟範圍。3 解決保護令執行爭議，分散保護令執行機關、增訂警察執程序、增訂聲明異議程序及暫免徵聲請費及執行費。

然而在臺灣的保護令制度自美國引進，而美國法律承襲許多英國普通法採取經驗法則，高鳳仙於 1992 年司法院出國專題研究報告中專研「美國家庭暴力法概觀」報告中提到：「美國最早於一八二四年由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於 *Bradly V. State* 一案判決中首度承認夫對妻有懲戒權，直到一八七一年，阿拉巴馬州最高法院在 *Falugham V. State* 一案判決中首度做成廢除夫對妻懲戒權之判決，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於一八九四年的 *Harris* 一案判決中更推翻七十年前 *Bradly* 案判例，美國則在十九世紀末拒斥夫對妻的懲戒法則，但在之後的一個世紀中，美國許多法院仍不願介入家庭糾紛之中，直到六 0 年代末期美國婦女解放運動下，開始有婦女機構設置求助專線，社會各界開始關注受虐配偶，而自一九七五年起由律師界展開美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成文法之制定。」

但在華人社會，無獨有偶，自學術期刊網搜尋，大陸學者研究清代夫妻關係文

<sup>13</sup> 李鈞任，我國民事保護令制度之研究-以司法實務工作者之觀點，頁 105，2005 年。

<sup>14</sup> 高鳳仙，家庭暴力法規之理論與實務，頁 1，2005 年。

<sup>15</sup> 同註 14，頁 35-37。

獻提到清朝的夫對妻權利有財產權、教令權、休妻權、嫁賣權、殺妻權<sup>16</sup>，時至民初才逐漸廢除，在台灣民、刑法當中亦認為「法不入家門」，並無具體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法規範，僅民間婦女團體及多位律師進行倡議努力，加上時任法官的現任監察委員高鳳仙等前往美國考察家庭暴力模範法，引入民事保護令制度，草擬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直到鄧如雯殺夫事件<sup>17</sup>之後，即加速該法的立法及公布。然在民事保護令立法政策決定上採折衷立法<sup>18</sup>在臺灣法制上具有獨特的法律性質，並無明確的將之定性為民事法律、刑事法律或行政法律，分別說明如下：

- 一、自聲請、審理、核發及救濟程序上以民事、家事事件程序為之、由家事法院(庭)管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第二十條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 二、就特定保護令內容具有民事法律之強制執行效力或兼具行政及民事強制執行力之性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sup>16</sup> 錢泳宏，清代的夫妻關係—基於「大清律例」和「刑科檔案」的法文化考察，南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頁44-51。

<sup>17</sup> 1993年的「鄧如雯殺夫案」事實概述：鄧如雯及身邊家人均長期承受來自於丈夫林阿棋的暴力虐待，鄧如雯15歲時即遭林阿棋多次強暴懷孕，在林多次暴力脅迫其家人及小孩後，被迫與林結婚。婚後鄧如雯曾因不堪毆打而離家，但又因林到其娘家大肆施暴及恐嚇全家，甚至揚言強姦鄧的妹妹後將其賣到妓女戶，使鄧如雯不得不返家。連鄧女與林男生下的兩個幼子也無法倖免，甚至遭林提起孩子投入洗衣機內啟動機器成傷。鄧如雯歷經7年的暴力凌虐，終在林又恐嚇殺鄧全家時，鄧為保護家人而趁林熟睡時，將林殺害。當時因為相關法令規定不足，使之求助無門，以致犯下此案。引自2019年12月8日14:00 瀏覽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907300026/>。今周刊

<sup>18</sup> 唐敏寶，民事保護令之實務研析，頁8-9，2015。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三、就違反保護令亦可科以刑事處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美國前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Holmes 在 *The Common Law* 一書中提到的名言：法律的生命不在邏輯，而在經驗（*The life of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劉宏恩也提到<sup>19</sup>：「書本中的法律與法學可以邏輯嚴謹、理論完美，但若在事實運作中無法解決問題，甚至還造成新的問題，如從實用主義哲學的角度觀之，就是失敗的立法與法學。」，也因此林大洋法官說，在運用法律時，不能僅一味偏重形式邏輯的推演，還是需要透過價值判斷與利益衡量，尋求法律的適當解釋，以適應變動的社會<sup>20</sup>。法律背後的思想價值才是問題核心，法律常涉及不只是單純法律問題，還有法哲學與、人生、家庭及社會的價值觀念。王曉丹在「初探台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sup>21</sup>一文提到法條主義的法律觀，欠缺法律形成過程及法律與社會互動過程的研究與討論，人們對法律的看法無疑是工具主義式的，而非僅將法律當作一個制度。

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制度，其審理及核發過程，除了證據採用及事實認定外，更包含有法官的價值判斷及利益衡量關係，法官對於家庭暴力行為的認知及評價，更進一步影響法官處理保護令事件時的決定。故本研究主要關注家庭暴力防

<sup>19</sup> 劉宏恩，書本中的法律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月旦法學*，94 期，頁 336-341，2005 年。

<sup>20</sup> 林大洋，*民事實務-法律問題研究*，頁 16，2008 年。

<sup>21</sup> 王曉丹，*初探台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政大法學評論*，117 期，頁 68-69，2000 年 10 月。

治法第十四條規定的第十款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此為唯一可自行為人的認知改變或透過治療，根本解決暴力行為的產生，其他款項保護令多為命令禁制行為：如第一款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及第二款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與第十二款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或命令應為行為，如第三款命相對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第四款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第五款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第六款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第七款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第八款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第九款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然在研究者實際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實務現場經驗，人們的行為有其一套複雜的認知及運作程序，外力的強制介入或許可以禁止行為的發生，但當該外力減除或消失，是否又故態復萌？

自司法院的司法統計來看，第十款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之保護令在各款保護令的核發比例卻是佔終結案件數不到一成(10%)之比例(如表三)的原因為何？

表三：2008~2017 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准許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統計表<sup>22</sup>

研究者自行整理

年度	保護令核發件數	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佔終結案件數比例

<sup>22</sup> 統計資料來源自司法院 2008~2017 司法統計年報/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按終結事件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

2008 年	19,730	1,364	4.8%
2009 年	20,737	2,000	6.4%
<b>2010 年</b>	23,492	2,602	7.2%
<b>2011 年</b>	<b>23,063</b>	<b>3,138</b>	<b>8.5%</b>
<b>2012 年</b>	<b>22,447</b>	<b>3,303</b>	<b>9.2%</b>
2013 年	22,639	3,241	9.0%
2014 年	23,428	3,226	8.8%
(第二次修 法)2015 年	24,330	3,195	8.3%
2016 年	25,969	3,315	8.0%
2017 年	26,437	3,426	8.2%

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於核發程序歷經 2 次修法，自 1998 年公布實施至 2007 年修法，期間保護令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之裁定率低(3%~5%) (如表四)，九十六年遂修法增加法院於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的規定，2007 年修法之後，由統計數看來裁定比例有微幅增加最多至 9%(如表三)，至 104 年再修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增加法院得逕裁項目及命其他處遇必要性鑑定與縣市政府得提供審前評估建議，但 2015 年以後的裁定比例未見增加。

表四：2002 年~2007 年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准許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統計表<sup>23</sup>

研究者自行整理

年度	保護令終結件數	有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	佔比
2002 年	14,513	440	3.03%
2003 年	15,943	479	3.00%

<sup>23</sup> 統計資料來源：自司法院 2002 年~2007 年司法統計年報/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按終結事件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

2004 年	15,161	455	3.00%
2005 年	18,376	811	4.41%
2006 年	18,067	815	4.51%
2007 年(第一次修法)	20,028	1,151	5.75%

綜上，研究者試圖思考：保護令如何能中止或終止暴力？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改變加害人認知及行為是有可能發生的嗎？與法院核發比例低有何關聯？法官對保護令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比例過低的觀點與困境為何？本研究目的即欲進一步探討以上議題，藉以了解如何提升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率，使加害人有接受處遇、改變暴力行為的機會。

### 參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主要採文獻分析法做為分析法規範的形成過程與要素，因為文獻分析法係透過與研究議題相關的文獻收集、分析、處理與運用加以說明或驗證之前假設，因此，本文將於前三章將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也就是法院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法規範藉由修法重點、當時立法院討論的會議記錄、政府委託有關發展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所進行成效評估等研究或官方文獻，梳理出臺灣繼受英美法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的法規範形成與變遷。第三章則在著眼於美國與臺灣在不同社會文化所發展的加害人處遇計畫模式、臺灣在繼受法律在與自我創造的過程中，法官在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困境及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如何回應解決法官核發困境所做的修正與成效檢討。

第四章則著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司法主管機關如何面對加害人處遇計畫核發比例過低、法規範在社會中運作不彰的問題，於 2010 年衛生福利部委託社會工作及心理諮商、輔導等專家及各地方政府編撰「向愛傾斜-促進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及十五年後由司法院於 2015 年出版「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第四章試圖以尼可拉斯.魯曼所言的「二階觀察」去觀察一階觀察者(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是如

何進行觀察、如何使用區別與如何避開傳統法官須受法規範拘束的弔詭而擬定出提供法官參考的文本內容，從二階觀察法有一個好處是二階觀察可以辨識出一階觀察者的盲點<sup>24</sup>，當然二階觀察無可避免也會再出現盲點，因此，為降低此一限制影響研究客觀性，故再從分析法官所做的實際個案裁判，分析法官對於不同機關所提出的手冊內容引用或參採情形，第五章則試圖提出對於解決法官在核發時所遇到的困境可能的因應對策及未來可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 肆、研究限制

然本研究係主要以統計及文獻(含判決書)等次級資料為分析文本，統計以臺灣各地方法院司法統計之總計，因此本研究之研究限制，即各地方法院在核發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保護令特別困境與各地區執行處遇計畫之縣市政府資源及辦理模式，皆會有因地制宜的狀況及影響，因此，無法一一細究各地方法院統計極端值的狀況。



---

<sup>24</sup> 瑪格特·柏格豪斯著，張錦惠譯，魯曼一點通-系統理論導引，頁 66，2016 年。

## 第二章 法規形成與政策變遷分析

### 壹 前言

依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法院得以逕裁的是認知及親職教育等輔導性質之處遇計畫，其他處遇計畫可能涉及治療，即需要相關專業人員之鑑定或評估，施以鑑定主要目的在於辨識相對人的暴力行為嚴重度與再犯危險性，以提供法院裁定必要處遇計畫之參考，此外，家庭暴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所涵蓋範圍之內，及於血親或姻親之四等親並包含現在或曾同居或夫妻之事實者，在眾多類型家庭暴力案件中以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最多，故本章則聚焦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之後於執行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及之後因應修法過程為主。

### 貳、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立法與修法

#### 一、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及 1999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立法重點

1998 年立法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時，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規定於當時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十、得依聲請或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該立法理由係為明定通常保護令之核發及變更程序、內容<sup>25</sup>，然而核發之後如何執行規則，於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sup>25</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891881C8C00C66811881C0790C60C119A9C0DC0E60999A91C4C0>，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22 日。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顯見立法當時，對於如何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準備皆於立法之後由主管機關再另定之。

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現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規範之主管機關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本法立法時，將加害人處遇計畫界定為衛生醫療業務，認為加害人的暴力行為需要治療而得到改變與控制，從而於 1999 年 6 月 22 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公布「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規範」全文共十二點，其中第二點將處遇計畫定義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與輔導」，第五點酌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評估標準，俾以回應法官於裁定該款保護令的困境<sup>26</sup>，第五點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得參酌以下評估標準定之：

- (一) 加害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為者。
- (二) 加害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
- (三) 加害人對被害人慣行施予暴力行為者。
- (四) 加害人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

然依 1999 年公布之規範第五點所定之評估標準看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為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前提是以加害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慣行施予暴力行為及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而這些認定標準對於法官在認事用法上，皆屬抽象標準，尚無法由法官依職權探知或心證形成所為之事實，概需經由醫療科學鑑定始可得知，故依照本研究表二來看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前二年之統計來看，裁定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認定標準過於限縮與抽象，致使法官核發第十款保護令比例偏低，從而促進 2001 年加害人

---

<sup>26</sup> 2001 年 9 月司法院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會，邀集各一、二審級法官研討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後，實務法律上的問題，其中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沈方維在「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核發與落實」一文指出：「保護令制度正式實施一年多以來，在各機關…研究改進中，將此項境外移植之制度，盡量在本土生根、成長、茁壯，或許因為客觀條件不能配合，在缺人、缺錢、缺配套機制之執行過程中，難免有些缺失……」

處遇計畫規範修訂。

2001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一次修訂，此次修訂較原規範新增十二點，並予以分章，共分四章全文共二十點，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第一章總則：第一至七點，明定處遇計畫定義為四種治療或輔導：

一戒癮治療。

二精神治療。

三心理輔導。

四其他治療與輔導(包含認知教育輔導)

第一章係明定處遇計畫執行機構及處遇計畫內容，而處遇計畫內容並不具體，取決於須參酌相對人評估標準。即相對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行為者、相對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相對人對被害人慣常施予暴力行為者及相對人對被害人施以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與原規範相同，條文相異之處係修訂第二點增訂第四款所稱輔導，包括認知教育輔導；並新增明定各類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構。

第二章相對人鑑定：自第八至十四點，明定由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立鑑定小組(第八點)、鑑定小組成員資格為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明訂法院囑託鑑定應檢附之文件(第九點)，相對人不到鑑定應通知法院及鑑定書面報告應於七日內送交法院，與原規範相較係新增相對人鑑定制度，由各地方政府行政機關成立相對人鑑定小組，依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並提出處遇計畫建議於七日內送交法院。

第三章則為加害人處遇計畫：第十五至二十二點，新增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構相關具體執行政程序等，惟並無具體實施方案內容。

第四章為附則第二十三及二十四點，共計新增十二點。

本規範實施2年即有一倍的條文新增(修正對照表如表四)，顯見此一保護令，雖自國外移植至台灣，在立法初期階段，於實務運作過程需透過社會執行持續

對話，才能慢慢的建立。

表四：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正對照表

研究者自行整理	
劃底線部分為與前次修法異動處	
1999 年公布條文	2001 年第一次修正條文
<p>一、本規範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指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與輔導。</p> <p>三、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構 (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之地區醫院，及心理衛生輔導中心。</p> <p>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之地區醫院，得施行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與輔導之處遇計畫；心理衛生輔導中心，得施行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之處遇計畫。</p> <p>五、加害人處遇計畫，得參酌下列評估標準定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加害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為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一 章 總 則</p> <p>一、本規範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指下列各款之治療或輔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戒癮治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精神治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心理輔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其他治療與輔導。</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輔導，包括認知教育輔導。</u></p> <p>三、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構 (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指下列之機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之地區醫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直轄市、縣 (市)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以下簡稱心理衛生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u>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指定之</u></p>

<p>(二) 加害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p> <p>(三) 加害人對被害人慣行施予暴力行為者。</p> <p>(四) 加害人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六、加害人依法至執行機構接受處遇計畫者，應向執行機構提示其應接受之處遇計畫。</p> <p>七、執行機構接受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應於十日內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被害人、辯護人及其他有關機關。</p> <p>前項通知，應包括對加害人心理精神狀態評估結果及具體之治療或輔導建議。</p> <p>八、執行機構應依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或加害人住所、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通知，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關資料。</p> <p>九、執行機構執行對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應每三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p>	<p><u>相關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以下簡稱指定之執行機構）。</u></p> <p>四、<u>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病房之地區醫院，得施行下列各款之處遇計畫：</u></p> <p>(一) <u>戒癮治療。</u></p> <p>(二) <u>精神治療。</u></p> <p>(三) <u>心理輔導。</u></p> <p>(四) <u>其他治療與輔導。</u></p> <p>五、<u>心理衛生中心及指定之執行機構，得施行下列各款之處遇計畫：</u></p> <p>(一) <u>心理輔導。</u></p> <p>(二) <u>其他輔導。</u></p> <p>六、<u>執行機構施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除指定之執行機構外，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之。</u></p> <p>七、<u>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內容，得參酌下列標準決定之：</u></p> <p>(一) <u>相對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為者。</u></p> <p>(二) <u>相對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u></p> <p>(三) <u>相對人對被害人慣行施予暴力行為者。</u></p>
---	---

<p>庭暴力防治中心。</p> <p>十、執行機構於裁判所定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期間屆滿前，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應將治療或輔導結果，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p> <p>十一、執行機構評估於裁判所定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期間內仍無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將評估結果，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p> <p>十二、執行機構發現加害人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應即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警察機關。</p>	<p><u>(四) 相對人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u></p> <p>第二章 相對人鑑定</p> <p><u>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應成立相對人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依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u></p> <p><u>前項鑑定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u></p> <p><u>(一) 精神科專科醫師。</u></p> <p><u>(二) 心理工作人員。</u></p> <p><u>(三) 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管、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第一項鑑定，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u></p> <p><u>九、防治中心對於法院之囑託鑑定，應指定鑑定小組成員一人至三人為之，並檢視下列資料；其資料不全者，應請法院或相關機關提供：</u></p> <p><u>(一)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影本。</u></p> <p><u>(二)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影本。</u></p> <p><u>(三)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影本。</u></p> <p><u>(四) 防治中心訪視會談記錄表影本。</u></p>
---	---

	<p>(五) <u>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u></p> <p>(六) <u>判決書(緩刑或假釋者)。</u></p> <p>(七) <u>危險評估量表。</u></p> <p>(八) <u>相對人前科資料(無前科者免提)。</u></p> <p>(九) <u>其他相關資料。</u></p> <p>十、相對人不依指定期日接受鑑定時，防治中心應即通知囑託法院。</p> <p>十一、鑑定人員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視其有無精神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關係，鑑定相對人應否接受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p> <p>十二、法院檢送相對人相關資料，囑託進行書面鑑定者，防治中心應即指定鑑定人員進行書面審查，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p> <p>十三、警察機關接獲命相對人接受鑑定之暫時保護令時，應命相對人確實遵行。</p> <p>十四、<u>防治中心應於鑑定之日起七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囑託法院。</u></p> <p>第三章 加害人處遇計畫</p>
--	--

十五、加害人經法院裁定命完成處遇計畫者，應依裁定所定期日至指定之警察機關報到，接受處遇計畫之執行安排。防治中心接獲前項裁定後，應即安排適當之執行機構及開始接受治療或輔導之期日，並通知警察機關、執行機構、被害人及其辯護人或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

加害人未依前二項期日報到者，警察機關或執行機構應即通知防治中心。

十六、執行機構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時，應擬訂適當之治療或輔導計畫。

十七、執行機構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通知防治中心。

十八、防治中心接獲前項通知，應即通知當事人及被害人，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

十九、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

二十、加害人有恐嚇、施暴或未遵守治

	<p><u>療、輔導計畫者，執行機構應即以書通知防治中心。</u></p> <p>二十一 防治中心接獲執行機構通知加害人有下列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情事或不依規定接受處遇計畫或接受時數不足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p> <p>二十二 加害人處遇計畫完成後，執行機構應於十日內將執行情形通知防治中心。</p> <p>第四章 附則</p> <p><u>二十三 防治中心辦理加害人處遇計畫業務，應置專責人員，負責聯絡、協調及建立個案檔案資料。</u></p> <p><u>前項專責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應知會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及執行機構。</u></p> <p><u>執行機構辦理加害人處遇計畫，應置聯絡人，並知會防治中心。</u></p> <p>二十四 <u>加害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保護管束裁定應接受之處遇計畫，適用本規範之規定</u></p>
--	--

二、200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次修法及 2008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二



## 次修法重點

家庭暴力防治法從立法實施以來，依據司法統計，1998 年至 2006 年法院依保護令終結件數中獲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比例約 3~4%(如表三)，然就家庭暴力防治法原立法目的之一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倘能針對施暴者及早介入輔導，以預防暴力行為再發生，然立法之後，此款保護令為唯一針對加害人輔導的機制，其餘保護令皆為限制加害人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07 年第一次修法理由<sup>27</sup>即指出「實施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性有無，常涉及心理及衛生等專業領域，爰依實務需求與尊重專業原則，增列第二項規定，使法院為第一項第十款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本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將行政機關於 2001 年所修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有關相對人鑑定制度內容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本法之中，惟令人困惑的是 2007 年本法修法納入對相對人鑑定制度後，2008 年行政機關第二次修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卻將前次修正分四章之框架予以刪除，修正全文為十九點，其中更刪除相對人鑑定制度，修正為法院得檢送聲請書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書面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者，得於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提出前項書面意見供法院參考(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五點)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評估小組為相對人之評估，造成家庭暴力防治法放入裁定前鑑定制度，執行規範卻無如何執行相對人鑑定制度的窘境。

### 三、2015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次修法及 2008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三次修法重點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次修法(2007 年)增加心理及衛生等專業領域提供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之鑑定協助法官之後，期間實際執行

<sup>27</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3043367AB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1253104012300^00003001001>，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22 日。

從加害人處遇計畫核發佔終結案件數比例自 4%逐年提高 1%至 2015 年則有 8%(如表二)，加以 2000 年執行單位主管機關內政部出版「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之後的核發比例甚至有近一成，因此第一階段修法的理由看似成立，心理及衛生醫療確實非法官專業，法官如何衡酌事實依聲請人或職權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修法由行政機關來協助評估提供意見，使法官審理有據。

由於法律規定增加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程序，相對影響通常保護令核發時效，因此又產生一個新的問題。是以，於第二次修法修正說明略以：「增列法院得逕為裁定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之規定，以促進法院加強裁定處遇計畫。另實務上，因處遇計畫並無規範執行期限，故常有相對人藉故拒絕或不完成法官所裁定處遇計畫次數或時數，也由於無執行期限，故本項保護令無具體違反保護令之要件，加害人拒不接受或接受時數不足，執行主管機關無法以違反保護令罪移送，爰增列第四項，於保護令裁定明文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期限，俾積極執行處遇計畫。」<sup>28</sup>，因此，針對法院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予以分類並得依加害人及其事實狀況分級處理，亦有可讓法官依家庭暴力事實、個案暴力行為輕重有不同的裁量，因此非屬專業治療部分的輔導作為，即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等，得由法官逕予裁定，另讓法官除兩造陳述外，有第三管道得到實施處遇計畫建議，以促進法院加強裁定處遇計畫。

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亦於 2016 年進行第三次修正，修正重點對照前一次(2008 年修訂內容)旨在提高評估及執行人員專業程度，分析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配合處遇計畫項目「戒癮治療」，考量需由醫療團隊人力相對充足醫院執行為宜，故第三款所稱之戒治醫療機構不含診所。

(二)新增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一親職教育輔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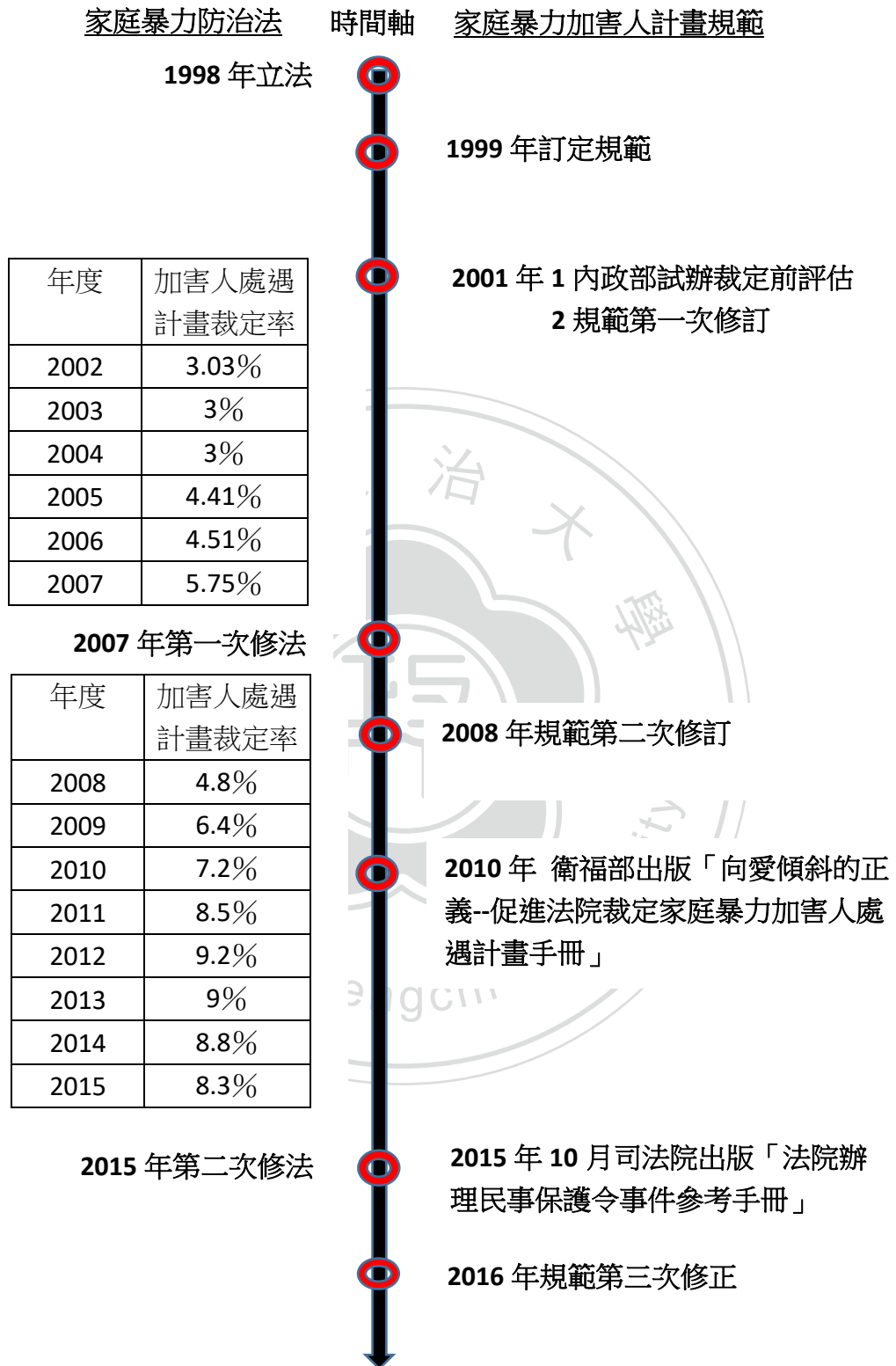
<sup>28</sup> 同註 27。

- (三)新增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方式，得併同行政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所規範命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實施。
- (四)新增執行處遇計畫人員應符合執行人員資格及接受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五)提高評估小組成員專業資格，需具師級專業。
- (六)新增加對人有疑似精神異常、酗酒或濫用藥物等狀況，評估人員應有一人為精神科專科醫師。
- (七)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新增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得因加害人工作、服役或就學等因素，得跨縣市執行處遇。(八)新增執行機關(構)週知悉加害人有特殊狀況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然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次修法後，依據司法統計，加害人處遇計畫自 2015 年修法後的核發比例停滯，維持在 8%，期間司法院於 2015 年出版「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
- (八)發展一致性書表格式，紀錄相對人在處遇中的整體表現、整體及再犯可能性評估與對於處遇後的建議(詳如附錄: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附表三)。

#### 四、小結

家庭暴力防治法現行第十四條第三項有關法院核發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之程序，從 1998 年至今共修正二次(如表五)，由本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則自 1999 年公布至今共修正三次(如表六)。家庭暴力防治法本法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法歷程，以本研究整理繪製時序圖像(如下圖)來看，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在法規範與社會互動之修法脈絡，要落實改變加害人的暴力行為，仍是期待由各種專業評估或鑑定來協助法院做成裁定，而要促進法院裁定則需從許多對話、實證性統計及有實際的方案等方面努力，最後累積可操作的程序後再修法納入法規範成為法院遵循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法時序與裁定率圖



表五：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 二次修正對照表		
1999 年 公布條文	2007 年第一次修正(加入裁定前鑑定)	2015 年第二次修正 (增加法院得逕裁項目及命令其他處遇必要性鑑定與縣市政府得提供審前評估建議)
<p>第十三條 法院受理通常保護令申請後，除有不合法之情形逕以裁定駁回者外，應即行審理程序。</p> <p>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起也有必要者，應依申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p>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p>	<p>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申請或依職權和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p>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p>	<p>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p>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令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p> <p>第十款之裁定第一項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p>

表六：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研究者自行整理 劃底線部分為與前次修法異動處	
1999 年公布條文	2001 年第一次修正條文
<p>一、本規範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指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與輔導。</p> <p>三、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構 (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之地區醫院，及心理衛生輔導中心。</p> <p>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之地區醫院，得施行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與輔導之處遇計畫；心理衛生輔導中心，得施行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之處遇計畫。</p> <p>五、加害人處遇計畫，得參酌下列評估標準定之：</p> <p>(一) 加害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為者。</p> <p>(二) 加害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p> <p>(三) 加害人對被害人慣行施予暴力行為者。</p> <p>(四) 加害人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六、加害人依法至執行機構接受處遇計畫者，應向執行機構提示其應接受之處遇計畫。</p> <p>七、執行機構接受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應於十日內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被害人、辯護人及其他有關機關。</p> <p>前項通知，應包括對加害人心理精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一、本規範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指下列各款之治療或輔導：</p> <p>(一) 戒癮治療。</p> <p>(二) 精神治療。</p> <p>(三) 心理輔導。</p> <p>(四) 其他治療與輔導。</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輔導，包括認知教育輔導。</u></p> <p>三、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構 (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指下列之機構：</p> <p>(一)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之地區醫院。</p> <p>(二) 直轄市、縣 (市)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以下簡稱心理衛生中心)</p> <p><u>(三) 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指定之相關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 (以下簡稱指定之執行機構)。</u></p> <p>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病房之地區醫院，得施行<u>下列各款之處遇計畫：</u></p> <p><u>(一) 戒癮治療。</u></p> <p><u>(二) 精神治療。</u></p> <p>(三) 心理輔導。</p> <p>(四) 其他治療與輔導。</p> <p><u>五、心理衛生中心及指定之執行機構，得施行下列各款之處遇計畫：</u></p> <p><u>(一) 心理輔導。</u></p>

<p>狀態評估結果及具體之治療或輔導建議。</p> <p>八、執行機構應依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或加害人住所、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通知，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關資料。</p> <p>九、執行機構執行對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應每三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p> <p>十、執行機構於裁判所定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期間屆滿前，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應將治療或輔導結果，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p> <p>十一、執行機構評估於裁判所定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期間內仍無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將評估結果，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p> <p>十二、執行機構發現加害人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應即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警察機關。</p>	<p><u>(二) 其他輔導。</u></p> <p>六、<u>執行機構施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除指定之執行機構外，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之。</u></p> <p>七、<u>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內容，得參酌下列標準決定之：</u></p> <p><u>(一) 相對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為者。</u></p> <p><u>(二) 相對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u></p> <p><u>(三) 相對人對被害人慣行施予暴力行為者。</u></p> <p><u>(四) 相對人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u></p> <p>第二章 相對人鑑定</p> <p>八、<u>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應成立相對人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依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前項鑑定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u></p> <p><u>(一) 精神科專科醫師。</u></p> <p><u>(二) 心理工作人員。</u></p> <p><u>(三) 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管、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第一項鑑定，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u></p> <p>九、<u>防治中心對於法院之囑託鑑定，應指定鑑定小組成員一人至三人為之，並檢視下列資料；其資料不全者，應請法院或相關機關提供：</u></p> <p><u>(一)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影本。</u></p> <p><u>(二)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影本。</u></p> <p><u>(三)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影本。</u></p> <p><u>(四) 防治中心訪視會談記錄表影本。</u></p> <p><u>(五) 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u></p> <p><u>(六) 判決書(緩刑或假釋者)。</u></p>
--	--

	<p>(七) <u>危險評估量表。</u></p> <p>(八) <u>相對人前科資料 (無前科者免提)。</u></p> <p>(九) <u>其他相關資料。</u></p> <p>十、相對人不依指定期日接受鑑定時，防治中心應即通知囑託法院。</p> <p>十一、鑑定人員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視其有無精神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關係，鑑定相對人應否接受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p> <p>十二、法院檢送相對人相關資料，囑託進行書面鑑定者，防治中心應即指定鑑定人員進行書面審查，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p> <p>十三、警察機關接獲命相對人接受鑑定之暫時保護令時，應命相對人確實遵行。</p> <p>十四、<u>防治中心應於鑑定之日起七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囑託法院。</u></p> <p><u>第三章 加害人處遇計畫</u></p> <p>十五、加害人經法院裁定命完成處遇計畫者，應依裁定所定期日至指定之警察機關報到，接受處遇計畫之執行安排。防治中心接獲前項裁定後，應即安排適當之執行機構及開始接受治療或輔導之期日，並通知警察機關、執行機構、被害人及其辯護人或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p> <p>加害人未依前二項期日報到者，警察機關或執行機構應即通知防治中心。</p> <p>十六、執行機構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時，應擬訂適當之治療或輔導計畫。</p> <p>十七、執行機構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通知防治中心。</p> <p>十八、防治中心接獲前項通知，應即通知當事人及被害人，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p>
--	--



	<p>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p> <p><u>十九、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u></p> <p><u>二十、加害人有恐嚇、施暴或未遵守治療、輔導計畫者，執行機構應即以書通知防治中心。</u></p> <p>二十一 防治中心接獲執行機構通知加害人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情事或不依規定接受處遇計畫或接受時數不足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p> <p>二十二 加害人處遇計畫完成後，執行機構應於十日內將執行情形通知防治中心。</p> <p>第四章 附則</p> <p><u>二十三 防治中心辦理加害人處遇計畫業務，應置專責人員，負責聯絡、協調及建立個案檔案資料。</u></p> <p><u>前項專責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應知會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及執行機構。</u></p> <p><u>執行機構辦理加害人處遇計畫，應置專絡人，並知會防治中心。</u></p> <p><u>二十四 加害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保護管束裁定應接受之處遇計畫，適用本規範之規定</u></p>
2008 年第二次修正條文	2016 年第三次修正條文
<p>一、本規範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p>	<p>第一章 總則</p> <p>一、本規範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p> <p>(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p>

<p>療機構。</p> <p>(四)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p> <p>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p> <p>(一) 認知教育輔導。</p> <p>(二) 心理輔導。</p> <p>(三) 精神治療。</p> <p>(四) 戒癮治療。</p> <p>(五) 其他輔導、治療。</p> <p>四、第二點第四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構)或團體，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p> <p>(一) 認知教育輔導。</p> <p>(二) 心理輔導。</p> <p>(三) 其他輔導。</p> <p>五、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檢送聲請書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書面意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者，得於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提出前項書面意見供法院參考。</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訓練之下列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p> <p>(一) 精神科專科醫師。</p> <p>(二) 心理師。</p> <p>(三) 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p> <p>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視下列資料，並指定評估小組成員二人以上，以面談、電話訪談或書面資料評估等方式，作</p>	<p>評鑑合格者。</p> <p>(三)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p> <p>(四)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p> <p>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p> <p>(一) 認知教育輔導。</p> <p><u>(二) 親職教育輔導。</u></p> <p><u>(三) 心理輔導。</u></p> <p><u>(四) 精神治療。</u></p> <p><u>(五) 戒癮治療。</u></p> <p><u>(六) 其他輔導、治療。</u></p> <p>四、第二點第四款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或團體，得依其專業人力與執行能力，施行下列各款處遇計畫項目，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p> <p>(一) 認知教育輔導。</p> <p><u>(二) 親職教育輔導。</u></p> <p>(三) 心理輔導。</p> <p>(四) 其他輔導。</p> <p><u>前點與本點執行處遇計畫人員應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u></p> <p><u>前點與本點第一項執行處遇計畫項目人員應符合本部公告之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u></p> <p>五、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檢送聲請書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實施方式等建議之書面意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者，得於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提出前項書面意見供法院參考。</p> <p>第二章 相對人評估</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p>
---	--

<p>成第五點書面意見；其資料不全者，得請法院或相關機關提供：</p> <p>(一)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影本。</p> <p>(二)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影本。</p> <p>(三)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影本。</p> <p>(四) 訪視會談記錄表影本。</p> <p>(五) 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p> <p>(六) 判決書(緩刑或假釋者)。</p> <p>(七) 危險評估量表。</p> <p>(八) 相對人前科資料(無前科者免提)。</p> <p>(九) 其他相關資料。</p> <p>八、評估人員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庭暴力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評估相對人應否接受處遇計畫，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p> <p>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訂定處遇計畫執行內容，準用前項評估標準。</p> <p>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第五點第一項通知後，於三日內將第七點之相關資料送交評估人員，並於評估之日起七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法院。</p> <p>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後，應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及開始接受治療或輔導之期日，並通知加害人及其代理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或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p> <p>加害人接獲前項通知，應依指定期日至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報到，並依法院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加害人未依前項期日報到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一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二次，其仍未</p>	<p>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下列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p> <p>(一) 精神科專科醫師。</p> <p><u>(二)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u></p> <p>(三) 社會工作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p> <p><u>(四) 其他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之人員。</u></p> <p>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視下列資料，並指定評估小組成員二人以上，以面談、電話訪談或書面資料評估等方式，作成第五點書面意見；其資料不全者，得請法院或相關機關提供：</p> <p>(一) 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影本。</p> <p>(二) <u>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影本。</u></p> <p>(三)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影本。</p> <p>(四) 訪視會談記錄表影本。</p> <p>(五) 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p> <p>(六) 判決書(緩刑或假釋者)。</p> <p>(七) 危險評估量表。</p> <p>(八) 相對人前科資料(無前科者免提)。</p> <p>(九) 其他相關資料。</p> <p>八、評估人員應依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庭暴力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評估相對人應否接受處遇計畫，並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p> <p>為前項評估時，若相對人有疑似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或濫用藥物等狀況，評估人員應有一人為精神科專科醫師。</p> <p>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訂定處</p>
---	--

<p>報到者，應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附表一)，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任務，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p> <p>十一、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表二)，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應即通知當事人及被害人。當事人或被害人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p> <p>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知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且明顯於保護令裁定期限內，明顯無法完成處遇計畫，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p> <p>十三、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十日內，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書」(附表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十四、前三點之通報，得以書面、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為之；但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應補附書面通報資料。</p> <p>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執行本規範相關通報作業，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確保其收到前項通報資料。</p> <p>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所提「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書」之執行成果進行綜合評估，並得定期輔導訪查。</p>	<p>遇計畫執行內容，準用第一項評估標準。</p> <p>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第五點第一項通知後，於三日內將第七點之相關資料送交評估人員，並於評估之日起七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法院。</p> <p>第三章 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p> <p>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後，應即安排適當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及開始處遇之期日，並通知加害人與其代理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被害人與其代理人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p> <p>加害人接獲前項通知，應依指定期日至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報到，並依法院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加害人未依前項期日報到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u>一週內</u>通知加害人至少一次，其仍未報到者，應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附表一)，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p> <p><u>加害人處遇，以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如因加害人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時，得協調加害人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執行處遇。</u></p> <p>十一、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表二)，通報執行處遇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應即通知當事人、被害人、加</u></p>
---	--

<p>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p> <p>十七、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p> <p>十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置專責聯絡窗口，負責本法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聯絡事宜。 前項專責人員聯絡資料，應通知各相關機關（構）。</p> <p>十九、被告或受刑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準用本規範。</p>	<p><u>害人及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當事人或被害人亦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保護令。</u></p> <p>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報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 前項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之通報，應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附表二），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十三、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十日內，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附表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十四、前四點之通報，得以書面、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為之；但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者，應補附書面通報資料。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執行本規範相關通報作業，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確保其收到前項通報資料。</p> <p>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所提「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之執行成果進行綜合評估，並得定期輔導訪查。</p> <p>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p>
---	--

	<p>十七、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前開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p> <p>十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置專責聯絡窗口，負責本法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聯絡事宜。</p> <p>前項專責人員聯絡資料，應通知各相關機關（構）。</p> <p>十九、被告或受刑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p>
--	---



## 參、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執行情形

保護令制度於英美法系國家存在已久，以美國來說，其加害人處遇計畫模式係於逮捕或起訴加害人的法規制定之前即有，之後 1980 年代開始，各州法律制定後，加害人處遇計畫需求也越來越增加，然其中有關對加害人處遇亦隨法律執行而發展不同理論基礎的處遇模式，以因應各類型加害人處遇需求，現今美國、加拿大發展較完整、經常被使用的加害人處遇模式有 Duluth 模式及 Emerge 模式，後者模式亦於 2007 年由朱惠英翻譯引進台灣<sup>29</sup>，然臺灣加害人處遇計畫係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先立法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之後才有具體執行方式，在臺灣的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係由法院裁定，再交由行政機關執行，也就是說，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引自美國法規範，其中保護令得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然何謂加害人處遇計畫？如何實施？是在法規範形成之後才開始因應發展模式，以下說明：

###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實施狀況分析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1 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2 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3 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準此，臺灣加害人處遇計畫即在法律規範訂定之後才開始發展，亦即家庭暴力防治的所需工具都是在立法後才開始發展，其發展過程分述如下：

1998 年至 2007 年促進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措施：1998 年公布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其中即

<sup>29</sup> 朱惠英，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方案手冊，張老師文化，台北，2007。

有加害人處遇計畫，惟自 1999 年起各法院裁定保護令案件數中，由於法院核發保護令各款內容時，必須依家暴事實認定且有必要，然何種家暴事實有必要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於法院審理期間並無具體程序協助法官評估審酌<sup>30</sup>，故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的比例始終只佔總數 3%，明顯偏低，而當時主管機關內政部為更積極落實家暴防治法，故研擬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行政措施制度，首於 2001 年 8 月起施行，並於 2006 年由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建制本土化家庭暴力加害人鑑定原則、推廣與設計，裁定比例從 3% 增加至 4%，另一方面由各縣市政府於 2005 年配合內政部試辦「婚姻暴力危險分級試辦方案」<sup>31</sup>，2007 年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將法院核發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增列裁定前鑑定程序，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比例自 2005 年開始較前三年有明顯增加，至 2011 年已增加至 8.5%(表三、四)。

##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成效檢討

然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保護令是否有效？臺灣學者王珮玲、黃志忠於 2005 年曾就全國家庭暴力加害人料庫的身分證比對結果，得出未曾受加害人處遇的家庭暴力再犯率為 12.8%，而曾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加害人再犯率卻為 16.6%<sup>32</sup>，但在另一位研究者陳怡青 2016 年的研究中，卻對此數據成效有另一種解讀，認為「自相反的角度解釋，我們約略可以期待法律對於終止暴力的保護力量可能有七至八成的效果。」<sup>33</sup>

另依 2005 年林明傑、蔡宗晃研究婚姻暴力危險分級試辦方案成效評估<sup>34</sup>發現「本方案之降低防治家庭暴力案件再犯無法達統計顯著，但卻均有使再犯率降低之趨勢。但是導致降低之因素究竟為何，是否是警察之定期訪查有效？抑或是輔導人員之不同輔導時間長度之介入有效，則是難以探究。但可說的是本

<sup>30</sup> 沈芳維，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核發與落實，司法院八十九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會合輯，頁 101，民 90，司法院編印。

<sup>31</sup> 林明傑、蔡宗晃，家庭暴力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成效之實證研究：兼論改革方案之趨勢，社區發展季刊，124 期，頁 164-166，2009 年。

<sup>32</sup> 王珮玲、黃志忠，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2005。

<sup>33</sup> 陳怡青，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暴力行為中止之研究，頁 202，2016 年。

<sup>34</sup> 林明傑、蔡宗晃，同註 31，頁 173



方案確實產生正面效果，可知的是該效果應是多元介入下使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暴力有所降低。」，除了試辦方案以外，內政部亦於 2011 年出版「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以持續加強與法院溝通、對話，其中向法院介紹縣市政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所提供具體處遇內容、執行單位及理念等並附有裁定建議內容<sup>35</sup>。

另一位臺灣學者周煌志於裁定前鑑定制度實施十年之後，於 2012 年所做執行成效評估指出，要評估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成效與其有效性仍相當困難，而家庭暴力的再犯率相當高，其研究結論發現，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團體處遇課程短、中、長期的成效評估著重點應有不同，此與加害人處遇模式自個人到社會文化層面，加上時間軸予以評估是相契合的，該研究建議短期評估應著重在個人情緒及自控力的改善，中期評估應有持續性的認知改變，長期評估應結合各種可用資源來終止家庭暴力，而有效的指標則可從認知、情緒及行為三項來看，以評估加害人是否可以終結暴力行為。

從以上相關研究文獻探究，本文研究者發現，家庭暴力防治法自實施以來，自 2007 年至 2017 年促進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措施的前十年，可看出臺灣的司法與行政機關在引入西方發展已久的保護令制度，從抽象的立法規範，經過對話、試辦具體行動方案、修法、再試辦及評估成效，再修法的過程，逐漸發展出適合於臺灣社會操作的加害人處遇計畫模式，然於 2013 年將裁定前鑑定制度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成為法官核發該款保護令之法規範，雖已能提升裁定率，但裁定率自 2013 年後即停滯，看來裁定前鑑定制度只解決了部分的困境，原本其他困境，例如：有關法官本身認知加害人處遇計畫成效不彰及新制度卻衍生其他新的困境，如裁定前鑑定制度需耗費時間，影響核發時效，這些未解決困境的似乎也成為裁定率停滯的原因，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遂於 2015 年再次修法，增加法院得逕裁項目及命其他處遇必要性鑑定與縣市政府得提供裁定前評估建議，增加法官於裁量時得運用手段，以因應不

---

<sup>35</sup> 內政部，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頁 11，2010 年。

同暴力風險程度之家庭暴力事件調整核發保護令之時效性。



### 第三章 美國與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的分析

#### 壹 前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條規定，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該法開宗明義即闡明其法律功能目的，然而，二十年前制定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條：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而在 2007 年第二次修法時，當時民間組織台灣防暴聯盟認為以「促進家庭和諧」為立法目的之一，容易產生「勸和不勸離」之家庭暴力迷思，造成因力求家庭之完整和諧而容許不平等之情形，故聯盟版本明定立法目的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將「促進家庭和諧」之文字刪除<sup>36</sup>。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法律功能在此修法過程已試圖用法律來破除華人社會中「家庭和諧」的社會通念。國內學者王曉丹<sup>37</sup>提到，法律乃是社會文化發展的產物，法律雖具有普世性，同時也具有濃厚的地方特殊性。同樣在國內深入研究各種與性別相關法律修法與立法的學者陳惠馨，其認為未來不應僅限於從法釋義學角度進行法學的教學與研究，更應該從立法理論、法律與社會關係、法律與審判實務關係或法意識、法律與文化等角度進行相關研究與教學工作<sup>38</sup>。德國社會學家尼可拉斯·魯曼在其「社會中的法」主張世界只有一個法律系統，魯曼以系統理論解釋一切現象，其對於法律功能的探問係關聯到全社會系統，它所探討的是全社會系統的什麼問題會透過一個特殊的法律系統的分出而獲得解決<sup>39</sup>，魯曼一項不證自明的論點是，法律的社會相關性是無庸置疑的。

家庭暴力之現象雖然早存於人類社會，但是礙於華人社會「家醜不可外揚」等家庭隱私之因素，自 1911 年近代以來，家庭暴力事件並無專門法律規範。在美國也到 1970 年代開始受到重視開始發展成為公共議題，賓州於 1976 年通過免於虐待保護法案，各州陸續制定保護令制度相關法案，臺灣則在 1995 年由時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高鳳仙由美國攜回 1994 年出爐的模範家庭暴力法(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sup>36</sup> 高鳳仙，家庭暴力法規之理論與實務，2015 年四版。

<sup>37</sup> 王曉丹，文化與法律，邁向科技整合的法學研究，頁 11-13，元照出版社，2013 年。

<sup>38</sup> 陳惠馨，性別與法律，邁向科技整合的法學研究，頁 19-20，元照出版社，2013 年。

<sup>39</sup> 尼可拉斯·魯曼，社會中的法，頁 121，2019 年 2 月，三版。

Family Violence)及關島、紐西蘭等國之家庭暴力有關法規及文獻，草擬了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惟尚在立法倡議階段。1996年臺灣社會發生鄧如雯殺夫事件，其中突顯長期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無力與最終失控的遺憾，這個社會事件震撼驚醒台灣社會對家庭暴力行為已到須有法律規範予以處理的地步，民間團體遂以高鳳仙草擬之草案為基礎，參考外國立法例有美國模範家庭暴力法、紐西蘭、澳洲、英國、關島、美國加州等家庭暴力有關法規，加速立法，遂於1998年制定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而有關美國最早家庭暴力犯處遇治療方案係發展自1970年代前期，針對加害人特質的多重因素，處遇計畫有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及戒癮治療等項目，目的在針對加害人實施暴力的本質進行相對應的處遇工作，期能改變其暴力認知、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因此，自相關文獻中可發現美國的加害人處遇方案係早於其立法前即有。然在臺灣，則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之後，才於該法中明定實施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定之<sup>40</sup>。

從國內、外學者論點，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法律功能從原本有促進家庭和諧，到為了破除社會勸和不勸離的迷思而刪除，接著再十年的運作，法律規範與社會又如何產生作用，本章則透過文獻分析自美國發展加害人處遇計畫模式、理論觀點與各類方案，及臺灣自美國移植制定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加害人處遇計畫規定如何運作、法官審理時所遭遇的困境及法規如何逐步建立與修正。

## 貳、美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模式與方案

### 一、美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模式

美國最早家庭暴力犯處遇治療方案係發展自1970年代前期，針對加害人特質的多重因素，處遇計畫有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及戒癮治療等項

---

<sup>40</sup>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目，目的在針對加害人實施暴力的本質進行相對應的處遇工作，期能改變其暴力認知、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sup>41</sup>。有關詮釋家庭暴力的理論觀點相當多，自網路查得一文獻為 Healey, Smith and O' Sullivan 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干預理論從實務上區分三大理論面向，及其理論假設如何影響處遇策略的選擇<sup>42</sup>。

#### (一)個人為基礎之理論層面

將家庭暴力成因歸因為個人的人格問題與先前經驗，如社會學習理論將家庭暴力行為歸因於幼年社會環境所致，另一個依附理論，也強調照顧者與子女的互動及初始依附關係對個人成年樹立安全而健康親密關係的影響，以依附理論發展的加害人處遇方案則以在加害人與其所礙者之間建立安全的依附關係。而心理動力學派則著重暴力潛藏的心理成因，認知行為學派則以教育加害人學習新的非暴力思維與行為模式。

個人為基礎之理論著重加害人的心理問題、人格問題、童年經驗或生理特質，因此處遇模式偏向精神分析模式、認知行為修正、經由社會情境再學習重塑其行為，以保持家庭成員身心健康，這樣的心理動力過程有二個優點，一是它讓更多加害者願意留在治療中，其次是，它對有依賴性人格偏差的案主較能成功，然而不管採用何種治療取向，較多自我揭露與較少說教式與團體高凝聚力，預防再犯比例越好。

#### (二)家庭系統理論面向

這一系統理論將家庭暴力成因聚焦於家庭結構問題、家庭中人際互動問題及家庭與社會隔離問題，因此會將問題產生界定為溝通不良與衝突造成，而以教導溝通技巧來協助避免暴力發生，此一理論的處遇模式以家庭系統干預，強調溝通模式的建立，例如：夫妻諮詢、家庭諮商等短期干預模式，

家庭系統模式認為許多發生暴力事件的伴侶還是會選擇繼續在一起，因此，如何在親密關係中建立正向觀點則是家庭諮商重點，然而此模式鼓勵伴侶間開放

<sup>41</sup> 內政部，向愛傾斜的正義-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P6，2010年。

<sup>42</sup> 2018年2月18日瀏覽自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68638.pdf>, Healey, K., Smith, C., & O'Sullivan, C. (1998).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approaches and criminal justice strategies*.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討論雙方的問題，但亦可能彼此抱怨而造成更大的危險，而此一模式，如法院亦核發遠離令時，此一模式也會造成加害人違反遠離令。也因此，此模式無法達到刑事司法中對被害人之迅速保護之要求，因而美國有二十州明令禁止用家族治療為主要治療模式，但不禁止作為次要治療模式。

### (三)社會及文化面向

社會及文化面向常將家庭暴力問題歸因於容忍性別暴力的社會結構及文化規範與價值，例如：女性主義的加害處遇模式透過教育方式使男性體認這些社會與文化規範因素影響其施暴行為，並透過以非暴力、平等的親密關係觀點來再社會化男性，因此處遇模式著重檢視父權制度、文化價值等合法化對男性優越及主控權因素，因此此一模式重視社會與文化因素下的女性經驗，以對加害人再教育及重建加害人再社會化，以建立平權的親密關係。常期的干預則應經由國家政策及法律機制就父權社會不平等關係再做改善。

## 二、美國加害人處遇方案

### (一)Duluth Model(Minnesota)

由於早期加害人處遇工作者多為婦女運動倡導者或女性主義者，因此女性主義色彩便影響大部分處遇方案，明尼蘇達州實施 Duluth 之家暴介入方案(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DAIP)即是，其採取女性主義路線，致力於整合資源，訓練警察、法官及民眾，在加害人處遇上強調施暴者的心理教育，教導其了解及認知自己在家庭中病態之權力與控制的行為反應，並示範出如何才是平等與非暴力的行為反應，治療課程為 26 週分八個子課程((無暴力、無威脅、尊重、信任支持、誠實負責、對性之尊重、建立伴侶關係、及協調暨公平)，同時並指定家庭作業，提出治療期間自己對伴侶的言行，讓個案在團體諮商師引導及團體互動中讓個案漸能學習健康之互動模式，此方案主主要為心理教育課程為主，所以較無法改善高危險或長期暴力的加害人，此一模式為美國最早、最普及之模式。國內學者林明傑則認為此模式忽略不同加害人不同的心理病理

因素及根源，國內需多參考其他模式<sup>43</sup>。

#### (二)EMERGE Model(Massachusetts)

本方案則為較深度的團體治療，相較 Duluth Model 加上「認知行為療法」實施於麻塞諸塞州，為一為期 40 周分兩階段，前八周為教育模式，後 32 周為第二階段為一持續進行的開放團體(即每十周放走老成員一次，接收新成員一次)，每人需於團體中報告其一周內的負面行為，課程結束前則需再報告自己本周的行為目標，此方案治療內容重點強調面質及鼓勵個案接受行為責任、由團體成員腦力激盪討論每一個案可以有哪些作法及鼓勵個案提出自己的行為目標，此方案由二位男女治療師帶領，可提供男女互動之良好示範機會。

#### (三)AMEND Model(Colorado)

此方案為科羅拉多州丹佛市採用，其課程為期 36 週，但主張對於高危險或長期施暴虞犯需進行 1 至 4 年治療，否則難以改善。其團體分四階段，初階及第二階段前 12 至 18 週為危機團體多以面質及教育處理加害人的否認，第二階段團體則可能提出想要改善的想法。第三及第四階段為自助/支持團體，屬於自願性參加。

#### (四)The Third Path Model(Colorado)

此方案為 AMEND Model 相似，但強調先區分不同危險程度的加害人再施以配套的治療方案，此方案經國內學者林明傑等人實地赴美參與方案進而翻譯引進臺灣<sup>44</sup>。自林明傑所譯手冊，關於付費方面，也提到根據 Healey 等人之全美家暴方案研究發現，全美各州甚至各市郡並不統一，端視各級政府之經費、及方案之立意而定，如 Duluth 方案則全免，其經費 35%來自州政府，65%來自補助金(據林明傑詢問方案工作人員，其表示此部分多由訓練坊之收入及勸募而來)；EMERGE 方案則 25%來自收費，75%來自補助金(收費每次約 20 至 60 美金，視加害人收入而定)；Michigan(林明傑所參與之方案，每次收費為 20 美元)，Maryland, California 等多數州則由案主支付全額。

<sup>43</sup> 林明傑、黃志中，他們怎麼了？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評估與輔導，P9，2003。

<sup>44</sup> 林明傑等譯，家庭暴力輔導者手冊，台北，張老師出版社，2000 年

#### 四、紐約受害人服務中心的加害人協助方案((Alternative Assistance Program) -臺灣於 1999 年實地考察具體方案

1999 年由台灣官方及民間團體至美國紐約實地考察家庭暴力防治服務<sup>45</sup>，其中實地考察紐約當地的被害人服務中心，該中心成立於 1978 年，為一民間非營利、具宗教色彩的機構，對紐約五大區的家暴受害民眾提供直接服務及辦理研究、宣傳各項活動，該中心有各項服務方案，包含二十四小時熱線、法律諮詢協助及緊急庇護，主要案件由法院轉介，至 1982 年開始辦理加害人協助方案((Alternative Assistance Program)，此機構方案八十九%經費來自聯邦、州、市政府，經費提供單位會定期至機構進行評估，成效良好，則繼續委託辦理。加害人協助方案主要提供加害人教育性質處遇計畫，希望透過密集的教育、團體互動及自我幫助與覺察來幫助施暴者，改變他的施暴行為、暴力認知及態度，該方案重點<sup>46</sup>說明如下：

(一)個案來源: 九十五%法庭轉介，分至紐約市五大區上課。

(二)計畫期程與收費: 方案分二階段共 30 週，每周一次，第一階段為期三週，第二階段為 27 週。強調受益者付費，每週需自費美金 2.5 元，30 週需 750 元。

(三)執行者: 有執照社工師執行，通常是搭配一男一女講師或由二位女性講師完成。

(四)課程包括: 家庭暴力定義；家庭虐待的歷史、文化背景；性別腳色討論；了解性別歧視是社會化過程被強化的有意識決定；學習對憤怒、行為、反映負責。(課程表如附錄 1)

(五)對施暴者治療信念:

- 1 施虐者有責任學習如何停止暴力行為。
- 2 暴力是施虐者有意識的決定。
- 3 暴力是學習來對壓力、情境的反應方式。
- 4 暴力可在學習如何因應壓力技巧後獲得改善。

<sup>45</sup> 內政部主辦、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家庭暴力防治服務赴美考察團報告(考察期間：1999 年月 2 日至 11 日，地點：美國紐約、華盛頓、康乃狄克州)，頁 15-16，1999 年。

<sup>46</sup> 林明傑等譯，同註 44。



#### (六)特色:

- 1 施虐者接受法庭要求參加此治療計畫，獲緩刑者，如此被告來參加計畫，其刑期將被加強執行。
- 2 上課缺席三次以上，報告法庭，如參加該計畫乃是緩刑條件，亦會被強制執行。
- 3 課堂中可不參與，保持沉默，不須很活躍，但卻被要求必須尊重。
- 4 施虐者發現其對自己權力擁有選擇權。通常施虐者施暴後自我辯護，這女人討打或刺激我生氣，但當學習如何控制生氣或壓力後，逐漸體會它既有能力來控制自己的行為，並未自己的負責。

#### 參、家庭暴力加害人特質--國內、外文獻觀點

對於加害人特質描述，最早由 Elbow(1977)所提出，將加害人分成(1)控制者：視配偶為控制的物品，(2)防衛者：過度保護其配偶，(3)尋求支持者：過度要求配偶的支持以代償低自尊，(4)結合者：需要配偶來定位自己<sup>47</sup>。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黃翠紋則整理了 Walker(1979)、Pagelow(1984)、Rosenbaum 與 Maiuro(1990)、Anderson、Boulette 與 Schwartz(1991)、Saunders(1992)、Brown 與 Herbert(1996)、Buzawa 與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214、Buzawa(2003)、陳若璋(1992)，以及鄭瑞隆與王文中(2002)等人的研究後，列出 12 項常被學者提及的加害人特質<sup>48</sup>：1 原生家庭有暴力存在，2 酗酒、3 低自我概念或低自尊、4 衝動、情緒疏解能力差、5 具有傳統性別角色觀念、6 缺乏自我負責的能力、7 社會孤立、8 工作上面臨問題、9 易怒、10 具有佔有慾與妒嫉、11 具有權力或控制的需求、12 合理化自己虐待行為之嚴重性，黃翠紋教授進一步分析，在 12 項常被學者提及之加害人特質中，又以前面四項(原生家庭有暴力存在、酗酒、低自我概念或自尊，以及衝動、情緒疏解能力差等人格特質)是最常被學者提及

<sup>47</sup> Elbow,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of violent marriages. Social Casework P515-526, 1977。

<sup>48</sup> 黃翠紋，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頁 213-215，2004 年。

的特質。

依衛福部所定「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行政人員實務手冊」總結實務研究發現，提出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心理社會危險因素，有四個因素是造成家庭或婚姻暴力的主要來源：1 曾有受暴經驗或在有暴力行為家庭長大，2 低社經地位，3 具有高社會壓力源的個人或家庭，4 與社會隔離的人或家庭、有酗酒與吸毒或攻擊行為傾向，或因受社會文化影響而固著於性別角色的差別期待，或對性別權力與地位持不對等看法且具低自尊。

相關文獻重複所提到的特質，從個人內在特質到外在環境甚至是社會文化制度的影響效果等多是多重的因素所造成，無法自任何單一因素去有效解釋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的形成與持續過程。

#### 肆、臺灣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的困境與實施現況

##### 一、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制度前，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困境(1999~2008 年)

在 2001 年未將審前鑑定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有法官李鈇任<sup>49</sup>直接針對司法人員進行訪談，影響法官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命令的癥結因素在於如何認定有核發之必要？但所謂必要性的認定，在實際操作上產生重大的歧異，即法官在裁定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時，是否應踐行審前鑑定為必要，很明顯有兩個不同思考方向，部分法官認為只有戒癮、戒酒治療才需要進行審前鑑定，認知教育輔導則不需要，也有部分法官認為必須踐行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後於鑑定機關認有必要，始參酌鑑定機關之處遇建議命令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在李鈇任的研究結論發現，法官裁定命加害人接受治療處遇之准駁基準為：1 相對人是否遵期到場接受審前鑑定，2 加害人是否為中、高度再犯家庭暴力再犯危險群，此外，李鈇任本身也擔憂法官無相對專業能力拒絕鑑定機關建議，可能造成鑑定機關綁架司法機關的判斷。

##### 二、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制度期間所生的核發困境(2001 年至 2008 年)

<sup>49</sup> 李鈇任，我國民事保護令制度研究-以司法實務人員觀點，頁 91-93，2001 年。

鑑於法院裁定保護令核發案件數中，有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的比例明顯偏低，2001 年開始由當時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於全國實施裁定前鑑定制度，於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立鑑定小組，以接受法院囑託辦理相對人之裁定前鑑定工作，提供法官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前可參酌依據的專家意見，惟此項制度於 2008 年轉型為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前非必須踐行之評估，但此一制度卻是臺灣對於加害人處遇計畫法規適應的實踐過程，亦為目前制度發展的前身。

2001 年裁定前鑑定制度藉由跨領域的專業人員<sup>50</sup>對相對人的早期生活經驗及社會文化影響下的家庭婚姻生活狀況探究，以了解相對人家庭暴力衝突的相關心理、社會因子，此依鑑定制度有別於精神鑑定，為一心理社會鑑定<sup>51</sup>，亦即是一種再犯預測鑑定，裁定前鑑定分為二部分，一為團體教育鑑定，二為個別面談鑑定，鑑定人員資格必須為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鑑定人員針對加害人危險因子多寡，透過專業分析、診斷，以建議法官核發適合加害人處遇計畫的保護令，因此，裁定前鑑定制度的功能是以專業介入協助裁定、適時瞭解相對人內在心理歷程及家庭關係、提供法律知識，終止暴力惡化<sup>52</sup>。

在周煌志等人的研究中，有針對法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低的議題以焦點團體訪談實務專家在實務工作過程對法官對處遇計畫裁定與執行的七項觀察看法<sup>53</sup>：

(一)法官本身對處遇計畫不認可，所以覺得 1 至 3 小時的處遇計畫較可行。

<sup>50</sup> 依衛福部訂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六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下列人員，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評估：

- (一)精神科專科醫師。
- (二)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 (三)社會工作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
- (四)其他具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之人員。

<sup>51</sup> 引自手冊內文引註，黃志中，台灣家庭暴力相對人之鑑定與治療模式，2001 年。

<sup>52</sup> 引自手冊內文引註，林慈玲，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的功能與流程，2001 年。

<sup>53</sup> 周煌志，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及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評估，衛生福利部 101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頁 80-81，2012。

- (二)鑑定報告內容過於簡略，不具說服力，常遭相對人及代理人質疑期結果，又常超過一個月無法提出鑑定報告，影響案件進行。
- (三)法官認為自己可於開庭時教育當事人，即可減少家庭暴力，而不需令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
- (四)法官認為令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會導致其請假時數增加，影響其工作甚至導致失業。
- (五)應促進法官對裁定加害人處遇與鑑定概念的理解。
- (六)鑑定業務行政程序繁瑣而拖延處理時間。
- (七)參照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處遇的留級模式，提升相對人參與課程積極度。

2011年林明傑在家庭暴力問題與有效防治一書中提到臺灣加害人監督與輔導之困境有三：其一是加害者不願參與法官要求之審前鑑定，以致沒有鑑定為依據無法核發含有處遇計畫的通常保護令。其二為認知教育輔導多在精神科醫院進行，對案主有負面標籤的作用，且輔導或戒癮精神治療只在白天，易使加害者因常請假而失去工作。其三，約三分之一加害者不願參加法官裁定於保護令內之輔導治療，三分之一中途退出，只有三分之一能完全參加。

#####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概況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1998年公布實施，家庭暴力案件數逐年成長，然法院裁定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比例，自公布實施的前十年卻只有百分之三，實務上，初期多數法官傾向針對精神疾病、酒癮、多次暴力行為或暴力犯行嚴重等再犯危險性較高之相對人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因此僅有少數家暴加害人獲得處遇計畫之協助以遏止暴力行為，但有更多家庭暴力加害人是未有服務資源介入與處置，缺乏管道協助其情緒紓解及解決問題，使得出現多起加害人不滿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以自殺或殺妻、攜子自殺等憾事發生。而臺灣自美國引進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初，為大家所知，法規範建立係由高鳳仙及民間團體草擬立法，然對於施以暴力的相對人治療處遇如何執行，臺灣實務上則係由立法之後才開始發展，1998年至2008年，林明傑教授將美國對於家暴犯治療模式方案引

進臺灣並融合臺灣社會及家庭文化因素，協助雲林、嘉義縣市實施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另自2008年至今，邱惟真副教授從相對人整合服務觀點協助中臺灣縣市實施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發展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預防相對人在保護令審理期間再度發生更激烈的暴力行為的，此外，加害人處遇計畫其中也包含戒癮、精神治療部分，即有周煌智、黃志中等醫師著力於此，2006年林世祺、周煌智等人<sup>54</sup>即針對當時臺灣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63家機構展開調查，藉以瞭解當時(1998年至2005年)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現況，調查結果為：

- (一) 各執行處遇業務承辦人以社工人員最多，超過半數，其次為心理諮商人員，較少為精神科醫師，只有6位。平均從事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工作年資為37.6個月，超過95%的承辦人有精神科相關工作經歷。
- (二)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構以區域醫院、精神科專科醫院及醫學中心為主；執行處遇機構以區域醫院執行最多，佔32.6%，其次為醫學中心，佔20.9%，其餘為地區醫院、診所或諮商中心佔11.6%。
- (三) 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則以提供精神治療、心理輔導及認知教育輔導為大宗，但精神治療及戒癮治療投入人力相對較少，該調查指出，可能是因為該二項治療需精神科專科醫師執行所致。
- (四) 加害人報到率部分，有半數以上機構的加害人報到率及完成率為75%以上，有80%的機構其加害人完成率有50%以上。
- (五) 加害人處遇計畫成效評估：有30家機構（佔69.8%）採用依保護令裁定的計畫內容評估，其中有26家由治療師負責評估，4家交由專門之團隊評估。在後續的追蹤方面，絕大多數的機構（佔90.7%）並沒有追蹤加害人後續是否再有暴力出現，僅有4家機構（佔9.3%）有持續對加害人追蹤。

然自2008年以後，亦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二次修正後，即較少有針對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狀況的調查或研究文獻出現。

##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困境

<sup>54</sup> 林世祺、周煌智等，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現況，臺灣精神醫學，第21卷、第三期，2007。

美國學者 Posner 認為法官的裁判仍會受到種族、性別、個性、經驗等個人因素之影響<sup>55</sup>，在台灣，儘管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實施多年，但在楊維倫針對家庭暴力案件量刑影響因素所做的研究<sup>56</sup>發現，施暴丈夫長期失業、被害妻子違背傳統對於好女人的期待等客觀情事或主觀評價，可能會影響法官面對當事人時，有寬容對待加害人、嚴苛譴責被害人的行為表現。正因為每個獨立的個人都有不同的經驗、情感與想法，因此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行為模式，除了學習會改變人的行為外，態度的改變也是導致行為改變的原因之一。

臺灣在民事保護令制度施行後，有許多施行的困境，但與法官裁定最有關聯的為核發標準不一，主要亦因民事保護令事件涉及太多情感與心理壓力等無法舉證的因素，影響法官形成心證不一致，而法官本於法律對具體個案為獨立審判，所做出彼此歧異的裁判本為法之所許，但因為法官為特殊且為社會期待的專業人士，倘裁判過於歧異，亦將對司法造成戕害而應盡量避免，因此法官潘雅惠<sup>57</sup>認為這類現象應在法官繼續教育中予以緩減。

在國內，周月清、高鳳仙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前(1997年)，曾以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進行研究調查<sup>58</sup>，發現男性法官對於婚姻暴力的認知較女性法官低；而根據黃富源及葉麗娟在 1999 年的研究<sup>59</sup>也顯示，法官的個人基本變項如性別、年齡、學經歷等會影響法官審理保護令事件的態度，例如，女性法官對婚姻暴力的認知較男性法官高，女性法官也較男性法官較不滿意司法系統的回應，在年齡方面，以 31 歲至 40 歲的法官對婚姻暴力認知最高，40 歲以上則較低；在辦案經驗變項中，辦過民事或少年事件的法官對於婚姻暴力認知較只辦過刑事經驗的法官為高；而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初期，李典穎的研究<sup>60</sup>也發現，女性法官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期待較男性法官高，就加害人處遇計畫目

<sup>55</sup> Richard A. Posner 著，李中謙譯，法官如何思考，頁 232，2010 年 10 月初版。

<sup>56</sup> 楊維倫，法官審理家庭暴力罪案件之量刑即其影響因素探討，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sup>57</sup> 潘雅惠，法官繼續專業教育需求與內涵之研究：以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法官為例，頁 124，2012 年。

<sup>58</sup> 周月清、高鳳仙，臺北市婚姻暴力防治體系之研究-現況與需求評估，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1997 年。

<sup>59</sup> 黃富源、葉麗娟，法官對婚姻暴力態度的研究，社會建設季刊，頁 1-38，2010 年。

<sup>60</sup> 李典穎，法官背景與保護令事件見解的相關性分析，2005 年。

的，男性法官傾向維護社會安全，女性法官則認為處遇計畫乃為改善個人心理問題。

高鳳仙在 2018 年論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一文<sup>61</sup>中直指我國家庭暴力加害人治療處遇計畫之實施困境有：

- (一)處遇計畫規範尚未周全，其批評目前之處遇規範穽相當簡陋，欠缺評估標準與評估制度。
- (二)醫療院所參與不足：觀於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者之資格仍以醫療院所為主，但醫院因健保制度及此類個案非屬自願，因此投入意願不高。
- (三)法院核發意願低落：自司法院統計來看，各地方法院所准許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令核發比例不超過 10%。
- (四)加害人接受意願不高。
- (五)處遇計畫成效有待加強：目前我國缺乏對家庭暴力加害人類刑之深入研究，亦無發展處遇計畫效能評估，成效尚待加強。

---

<sup>61</sup> 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專論，頁 148~151，2018 年，四版。

## 第四章 法規範執行觀察分析—一次級資料觀察分析

### 壹、前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8 年立法之第十三條(現行法第十四條)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因實施後法院裁定比例低，故在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現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據以執行，惟於 1999 年、2001 年及 2008 年三次修正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如本研究上一章所探討，臺灣發展加害人處遇計畫模式係於法規範形成後才開始，然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行十年後對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仍在所有類型保護令偏低的情況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2013 年組織改造惟衛生福利部)於 2010 年即委託學者專家編印「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2015 年再由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本章藉由分析在不同階段、不同機關產生的二本手冊內容，藉以觀察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自美國移入後，配套措施在臺灣社會的法規範形成。

### 貳、2010 年內政部出版「向愛傾斜的正義--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分析

#### 一、手冊訂定前後核發率情形及手冊內容分析

2010 年以前的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核發比例自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依本文表二及表三統計可以發現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的核發率，自有統計的 2002 年開始至 2004 年維持在 3%，而提供法官裁定參考的裁定前鑑定的行政制度於 2001 年導入，似乎對提高核發率沒有明顯效果，依前一章立法文獻資料分析發現當時的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與各縣市政府於 2005 年導入試辦婚姻暴力危險分級試辦方案，核發率提升到 5%，而自 2008 年至 2010 年相關研究及評估加害人處遇計畫成效的文獻資料集中於此階段，亦即法規範



與如何執行的互動相當頻繁，社會中的法如何運作？內政部遂於 2010 年出版「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希望藉此文本增進法官認識，而能提升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例<sup>62</sup>。

本手冊內容共計 41 頁包含：前言、處遇計畫的意義為何、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的成效如何、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目的及內容為何、欠缺處遇計畫，能有效避免加害人再犯嗎？並附錄各縣市政府辦理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源及收費標準，俾讓法官對於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有深入一點的認識，內容分析如下：

(一) 壹前言部分，即提到臺灣家庭暴力傳統問題及新定保護令法律積極意義與訂定本手冊的目的為提升法官對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認識

「家庭暴力存在是長期存在人類社會事實，臺灣社會係自 1980 年代初期開始有少量的本土組織提供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保護服務工作…但因社會普遍存在對於家庭暴力迷思，傳統法律僅能提供事後補救、缺乏預防規範，且各專業體系在自我定位及專業協調合作仍有整合不足情形。」

「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自此施行，此法令挑戰了『法不入家門』的觀念及積習，公權力正式『法入家門』…更以保護令等全新法律規定，積極推動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

「為提高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率，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有效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乃擬本文說明，期能提升法官對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認識。」

(二) 貳為說明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意義、目的及法官裁定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之目的及執行率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意義與目的，是在減少危險情境的產生、防制其暴力再犯，並提供施暴者適當的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以協助其無效的衝動控制、情緒管理、偏差精神狀態或扭曲的認知

<sup>62</sup> 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內政部長的誌文節錄：為持續加強與法院溝通，增進法官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目的與相關配套資源之認識……。

行為模式，以有助於加害人重建其家庭成員之和諧家庭關係。」

「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其主要目的在於藉由處遇計畫之施行，有效降低加害人家庭暴力之再犯性。」

「有關法院裁定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之執行率成果，由衛生署提供 2007 及 2008 年執行率為 95% 及 76%，若加上跨年度執行率之 5% 及 24%，則均達成 100% 之執行率。」

(三) 參為說明完成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者的成效，由於臺灣實施加害人處遇計畫才十年，在臺灣實施尚未有具體明確成效，故援引美國自 1970 年即有家庭暴力加害人治療處遇方案辦理成效加強說明

「根據美國司法部從 1976 年至 1992 年進行一項調查顯示，整體而言，丈夫毆打太太的暴力行為比例有下降趨勢，原因包括民眾對毆妻態度的轉變、政府政策的保障(政府以行政力量介入家庭，逮捕加害人，由法院核發禁制令)及加害者及受害者處遇計畫的推行等<sup>63</sup>，文獻資料顯示<sup>64</sup>，治療在某種程度上是有效果的，根據配偶的反應，成功的個案大約是在 50%~85% 之間，因此，若能使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應能減少或終止加害人的暴力行為。」

而「臺灣的成效相關研究指出，1 自 2006 年至 2007 年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者有 83% 未再犯<sup>65</sup>。2 加害人接受裁定處遇者，追蹤發生暴力的情況，於完成處遇之後第四至第六個月間減少 43%，而加害人再犯的最主要影響因素為飲酒。3 加害人接受戒酒教育後，其家人有 76.5% 認為加害人有明顯改善其危害性飲酒行為<sup>66</sup>」

(四) 肆為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由於「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並未具體規範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此為本研究於前一章即提到法官於裁定時遇到困境之一，故本手冊亦首次由官方介紹處遇計畫內容具體圖像，已使法官對加害

<sup>63</sup> 鄧純芳 藍鬍子現身：揭開加害人面具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64</sup> Tolman & Edleson, 1995, 引自彭淑華等譯，家庭暴力。

<sup>65</sup> 高雄縣衛生局 2009-3-20 統計。

<sup>66</sup> 黃志中等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戒酒教育團體試辦性方案成果報告書，2004。

人處遇計畫實施有具體的圖像，改善加害人處遇計畫評估標準抽象的問題。

「各項處遇計畫內容分述如下：一、認知教育輔導：面對婚姻衝突時自我情緒管理及穩定情緒、家庭暴力及針對加害人認知行為所需相關法律教育、認知教育及心理支持等學習性輔導課程。另飲酒後產生危害性行為與家庭暴力息息相關，故改變加害人飲酒行為的處遇計畫，屬認知教育輔導項目中的戒酒教育。但若是加害人停止喝酒一段時間後，出現易怒、坐立難安或抽蓄等神經精神脫癮症狀，其所需要的處遇計畫為戒(酒)癮治療。二、心理輔導：透過個別式或團體式輔導，針對與家庭暴力相關的加害人心理情緒狀況，以覺察內在心理歷程及改變認知行為技術，來改善加害人的認知、情緒及行為。三、精神治療：主要針對加害人與家庭暴力行為相關的重大精神疾病，包括思覺失調症、重度憂鬱症、妄想症等，以精神藥物、心理治療等門診或住院整合性精神醫療方式，處遇、控制及改善精神疾病與家庭暴力相關聯處，不同於一般精神疾病之治療。四、戒癮治療：針對加害人酒精或毒品成癮問題，以精神醫療模式協助加害人戒治。」，由於多項研究顯示加害人飲酒問題為家庭暴力再犯的主因，因此本手冊也針對加害人飲酒問題的處遇計畫及實施時間整理供法官參考如下表：

內容	實施週數	適用對象
認知教育輔導	12 週	中低度危險但無合併危害性飲酒行為之加害人
戒酒教育輔導 (無酒害教育輔導)	12 週	中低度危險但有合併危害性飲酒行為之加害人

認知併戒酒整合性教育輔導	12 週+12 週	經評估屬中度危險再犯性且有合併危害性飲酒行為之加害人
認知教育輔導	24 週	經評估屬高度危險與再犯性之加害人
認知併戒酒整合性教育輔導	24 週+12 週 (戒酒)	經評估屬高度危險再犯性且有合併危害性飲酒行為之加害人

(五) 伍為說明欠缺處遇計畫造成的可能後果：讓保護令只能治標，臺灣發展加害人處遇計畫機能無以為繼及對法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期待，期待法官能給已發生暴力的家庭一個改變的機會：

「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被害人一個申訴且獲得控制的管道，然而如未能讓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改善其暴力行為避免再犯，則讓保護令制度只能治標，且因裁定量偏低，造成各地開辦加害人處遇團體之機能無法活化運轉，並使得家庭暴力防治的後續工作癱瘓、失能。」

「我們深切期待~法官院更進一步了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內容及成效，並願給與已發生暴力的家庭再一次改變轉機的機會，亦即以提高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率的方式，使加害人得到實質有效的幫助。」

## 二、觀察手冊內容(執行機關)對法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比例低的想像

在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核發程序，法官是重要的決策者，沒有法官的裁定或交付裁定前鑑定，所有後續程序也就無法遂行，因此法官的考量相當重要，2005 年王佩玲所做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曾經對北部及南部法官進行訪問，其發現幾項議題<sup>67</sup>：

1 法官專業訓練背景難以直接裁決處遇內容。

<sup>67</sup> 王佩玲 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頁 102~103，2005。

2 暴力情形嚴重或特殊才會送鑑定。

3 須考量相對人是否同意接受鑑定，於法無據，難以強制。4 鑑定結果發揮專業功能，法官多半會尊重並使用。

但從執行系統內的角度視之，鑑定人員反而對短時間所做的鑑定較有擔心，並認為單方面資料收集(只有加害人資訊)缺乏對照等擔憂<sup>68</sup>。

在相同的研究中，受訪法官也提到法官對行政機關所試辦的裁定前鑑定制度並不了解<sup>69</sup>，因此試辦初期使用不多，這可以從法官核發比例在 2001 年即導入的裁定前鑑定制度後 3 年內並無明顯效果，受訪法官也提到其是在參加轄內縣市政府辦理的「婚姻暴力危險分級試辦方案」的圓桌會議後，才了解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的必要性與裁定前鑑定制度如何運作後，才開始將相對人送鑑定，自己逕予裁定的案件也增加。這亦符合魯曼理論所提法官忠於法規範文字。

## 參、2015 年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

### 一、手冊內容介紹

2015 年 11 月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本手冊共計 415 頁，內容包含：

第一篇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庭暴力理論介紹：細項內容包含：

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原由及展望。

貳、家庭暴力成因則介紹了十一種理論有：父權理論(Patriarchic

Theory)、女性主義理論(Feminist Theory)、社會交換/社會控

制模式理論(Social Exchange/Social Control Theory)、衝突

理論(Conflict Perspective)、家庭互動理論

(Family-Interactionism)、精神分析模式(Psychiatric Model)、

依附理論(Attachment Model)、社會情境與學習理論(Social

<sup>68</sup> 同註 34，P104。

<sup>69</sup> 同註 34，P110。

Situationao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生態理論  
(Ecological TheoryLife Model)、資源理論(Resource Theory)  
及跨國婚姻的貶抑觀點。

參、家庭暴力特性則提醒法官。家庭暴力有些特性是與一般家事案件不同，如關係親密性、原因複雜性、時間長期、反覆及循環性、地點隱密性、手段多樣性及傷害多重性、權力不對等性及關係人擴張性。

肆、家庭暴力的種類則有騷擾、跟蹤、身體上不法侵害、精神上不法侵害、經濟上不法侵害、高壓控管(Coercive Control)、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兒少照顧的疏忽、老人疏忽、互為家庭暴力及其他。其中針對高壓控管(Coercive Control)、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的案件特性再有專則介紹。此外，也特別簡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家庭暴力常見的迷思、對受暴婦女的迷思、對受暴兒童的迷思與對施暴者的迷思。

第二篇則介紹審理通則：

壹、民事保護令事件處理程序之說明，說明緊急、暫時及通常保護令的聲請人、聲請方式、管轄法院、審理方式、核發內容、送達及生效、執行、救濟、撤回、撤銷及邊更與法院處理緊急保護令事件行政上應注意事項。

貳、辦理保護令事件程序上應注意事項，分別提醒法官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要時得採隔別訊問方式審理、應注意當事人有無新住民、原住民或其他不通中文之人，還有審理不公開、不得調解、和解及延緩核發，聲請保護令卷宗當事人得聲請調閱，但應注意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資料保密，保護令事件涉及未成年子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身心障礙者時應注意事項。

參、辦理保護令事件實體上應注意之事項，則包括家庭成員的認定、

家庭暴力之定義、行為判斷及採證原則與非本國籍配偶之居留議題等。肆、保護令內容有禁止令、遷出令、遠離令、酌定物品使用權、暫定親權、暫定探視權、給付扶養費等、給付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禁止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相關資訊、其他必要命令。伍、履行勸告之審酌。

第三篇則為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則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施行細則、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有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及該注意事項第34點第2項規定之傳真作業流程說明)、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範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範例)、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及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施行法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修正草案。貳、危險評估量表及通報表與各縣市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錄等。

本手冊由司法院編印，主要針對裁定十四款保護令內容時所需注意之程序及實體部分，內容較為完整。

## 二、有關「命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部分

但司法院所編製「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中有關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部分，從篇幅頁數相較，由執行機關所編的「促進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全篇二十二頁，法院所編手冊所佔比例則僅有十頁，法院所定手冊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部分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為(一)程序說明共分七點第一點先說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之目的有二，一為防制家庭暴力加害人暴力再犯，減少危險情境發生，二為提供加害人適當的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以協助加害人重建其與家庭成員之間之和諧家庭關係：

「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愛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其主要目的在於藉由處遇計畫的實施，有效改變加害人對暴力的認知、降低家庭暴力再犯。」手冊第 205 頁。

第二點則提醒法官保護令裁定應於主文載明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完成期限。第三點則針對 2015 年之前實施的「審前鑑定」制度予以明文化，但是否每案加害人裁定處遇計畫皆應經過鑑定？法院在手冊內也據以明示：

「2015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就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因對係以上課或團體活動之方式為之，於修法前，司法實務上多有未經審前評估或鑑定即為裁判之案例，是以本次修法僅將上述部分見解實務，加以明文化。」手冊第 206 頁。此外，第三點亦同時提醒法官：「法官亦得請主管機關為審前評估或命相對人接受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者，則應視法院與當地主管機關之聯繫配合情況，妥適處理之。」

第四點則提醒法官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不得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命令，同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者，則有準用第十四條第十款之適用。第五點則說明有關法官得請主管機關提出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及其建議之書面資料，聲請人毋庸負擔費用。

第六點具體說明法官在實務上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所遇到的困境：1 各地資源不一、2 審前評估或鑑定僅為輔助法官認定有無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並無強制力，在程序上可以如何處理等。

「因法官不具備精神醫學之專業，自宜先為審前評估或命相對人接受鑑定，始能判別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然審前評估或鑑



定之方式，各縣市政府所能提供資源及服務不同，應按各地實際情形處理之。」、「又審前鑑定或評估並無強制力，如果法院已安排，而加害人不到場接受審前評估或鑑定，法院於調查其他證據，如證人之證言、加害人之醫療紀錄或前案紀錄後，認加害人確有施以精神治療或戒癮之療之必要者，仍得裁定上開處遇計畫。」。

第六點也提到加害人處遇計畫的處遇成效難以預測，故亦提醒法官宜為若干教示說明並有舉例如：

「前揭處遇計畫因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不到場、未經審前鑑定，於主管機關執行處遇後，如認為成效不彰，而有變更處遇計畫之必要者，當事人或被害人可妥善運用家庭暴力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變更保護令之內容等語，可供參考。」手冊第 207 頁。

然實務上，大部分係執行機關有能力發現成效不彰或處遇計畫窒礙難行，執行主管機關卻無從提請法院變更，此節，手冊即提醒法律研討所做結論見解：

「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函詢法院可否變更處遇計畫之內容，如增加或減少時數等，應可視為情事變更，法院得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以職權變更處遇計畫之內容<sup>70</sup>。」

第七點則再次提醒法官須考量所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所能提供之資源，為適當之裁定。避免裁定後難以執行，而使相對人未能於保護令期限內完成處遇計畫，而有觸犯違反保護令罪之虞。

另司法院所編製的手冊介紹及提醒法律程序外，相同亦參考上一節本研究探討的 2000 年由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出版「向愛傾斜的正義—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介紹加害人處遇計畫實質內容包含：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酒治療及

<sup>70</sup>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9 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論。

戒癮治療等課程及治療主題、內容、實施方式(個別或是團體)及事宜對象等。

## 肆、二個文本出版前後時間的保護令裁定書分析

### 一、保護令裁定書搜尋說明

由於保護令的裁定案號多為「家護」字，於司法院判決書查詢，多為不公開，故無法直接搜尋到法院核發的保護令裁定，因此以搜尋網站 Lawsnote 查詢關鍵字 # 違反保護令罪，共搜尋到 17,355 筆，關鍵字 # 加害人處遇計畫共搜尋到 12,408 筆，# 戒酒治療 246 筆/保護令戒酒治療 36 筆，# 認知教育輔導 719 筆/保護令認知教育輔導 719 筆、# 精神治療 6,399 筆/保護令精神治療 3,430 筆，逐筆進去看判決多因法條引用到關鍵字並無具體內容，故而無法引用分析，最後篩選決定，符合本研究需要，係由因拒不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者而違反保護令罪，從其判決書上引用保護令裁定內容及法官裁定理由，篩選出 5 篇符合不同時間點(2010 年至 2018 年 10 月底止)的判決內文有引用保護令裁定理由予以整理分析，裁定年份分別為 2006 年(修法前)、第一次修法階段(2007 至 2014 年)有 2 份，分別為 2009 年、2012 年、及第二次修法之後有 2 份，分別為 2016 年及 2018 年。又因保護令事件為保障被害人隱私，屬不公開性質，因此本研究查得之保護令僅保留年度時間及法院資訊，其他涉及足以辨識個人身分資料之具體案號及被告姓名皆予以隱匿。

### 二、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理由與處遇樣態

依不同時間點的裁定書分析法官裁定與二個文本之間的影響情形說明如下：

立法階段(1998 年至 2006 年)期間，因執行機關尚未發展出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sup>71</sup>，法官對於命加害人接受治療處遇計畫的核發規範尚無具體參

<sup>71</sup>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係於 1999 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 ( 88 ) 衛署醫字第 88036 235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

據，故縱有核發處遇樣態，但未詳加指出理由：

士林地院 95 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命甲(○○○)完成 36 次之戒癮治療及心理、認知教育輔導之處  
遇計畫。

第一次修法階段(2007 年至 2014 年)期間，因有心理與衛生專業協助，  
裁定理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目的「防止家暴再發生」為理由，處遇樣  
態較具體，甚至有實施頻率時間：

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家護字第○○○號裁定，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款規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  
令甲○○不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  
行為、甲○○並應完成戒酒教育團體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且該保  
護令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度家護字第○○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  
令，裁定命乙○○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  
行為；應自保護令生效日起 8 月內，依○○縣政府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安排，完成認知教育輔導（內容：婚姻經營  
及親子教育）12 週，每週至少 2 小時之處遇計畫，上開保護令  
之有效期間為 1 年。

第二次修法階段(2015 年迄今)，法院對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審理及核  
發迄今歷經十七年，法院對於加害人處遇亦開始考量其必要性或有無成  
效。

高雄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05 年度家護字第○○○○號

主文：相對人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

認知併戒酒整合性輔導教育（內容：認知輔導教育十二週合併戒酒教育十二週），每週至少二小時，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前，向○○市政府衛生局電話報到，接受處遇計畫之安排。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由：另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部分：本院評估相對人上開家庭暴力行為，其有酗酒習慣及不能妥適控制言行以觀，為求周延，乃命相對人於 106 年○月○日至本院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鑑定。

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護字第○○號

主文：相對人因思覺失調而對被害人及其子女連續施以暴力及性騷擾、性侵害，依聲請人聲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1、2、4、13 款，核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1、2，其餘逾此範圍之聲請，非屬必要，應予駁回。

## 伍、小結--從法律拘束到個案正義的反思

Hans Kelsen 所主張框架秩序觀點，剛好在「法體系性上」與「個案正義」之間，創造能同時兼顧法官之拘束與自由平衡結構<sup>72</sup>，可以作為解決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加害人治療處遇計畫保護令與法官受法律拘束的緊張關係，從而以法官的觀點去看到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逐漸在臺灣發展的樣貌。

部分法學者主張將法規範視為一種框架(Rahmen)秩序，以「框架」的方式來理解法規範與法官之間的關係。<sup>73</sup>由於法規範訂定時，不可能預知所有個案狀

<sup>72</sup> 黃舒玓，正確之法或框架秩序 頁 72，2009 年。

<sup>73</sup> 同註 72，頁 45。

況，因此法官保有一定程度的裁量空間，換言之，法官在一定的法規範框架範圍內，針對個案情境、狀況及事實等進行選擇及判斷，因此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這個法規範，法官要落實個案正義，又必須在「框架秩序」的底限下去思考，因此，自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法官得核發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的修法歷程與內容，無不是在建立一框架秩序，然並非每一個個案皆會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甚至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及次數皆需透過法官考量與根據事實行為及鑑定資料等做成不同的裁判，如此一來，個案正義(被害人不再受暴)才有實現的可能。



## 第五章 結論

### 壹、研究發現

加害人處遇計畫從裁定到執行與具備成效係需要透過跨法律、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複雜交互作用而成，需要跨專業人員理解相互之間對於加害人的認識、專業關係與評估等架構，才能相互信任各自所做的決定，而能合作去實現避免加害人再犯的法律目的，故本研究自文獻觀察及分析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法規範執行、修法過程及針對不同機關所編訂之手冊內容，有以下發現：

一、對法官有權機關-司法院所編印手冊，著重回應法官核發困境，有助促進法官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

對法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比例低的想像由司法院所編印的手冊是針對法官須核發各款保護令所需要注意的程序及實體所應注意事項，觀察本手冊有關在法官核發命加害人接受治療處遇計畫<sup>74</sup>部分，從司法院對法官需要注意的提醒，發現司法院手冊內容有回應到法官核發本項保護令比例偏低的困境：

(一)困境 1：法官如何認定有核發之必要：

手冊回應(p205)：

本手冊在核發本款保護令程序說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目的，係為防制加害人暴力再犯，減少危險情境產生，並提供加害人適當的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亦即法院核發本款保護令，其主要目的在藉由處遇計畫之實施，有效改變加害人對暴力的認知，降低家庭暴力再犯。

因此，法官於審酌家庭暴力聲請保護令事件時，需要了解該行為事件過去發生次數、頻率等及是否有反覆發生之可能等必要性，據以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降低再犯。然法院對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審理及核發迄今歷經十七年，近來對於加害人處遇亦開始考量其必要性或與精神衛生法強制就醫之比例原則，如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護字第〇〇號主

<sup>74</sup> 司法院編，法院辦理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頁 205-P214，2015 年。

文：「相對人因思覺失調而對被害人及其子女連續施以暴力及性騷擾、性侵害，依聲請人聲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1 款「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第 2 款「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第 4 款「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及第 13 款「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接受精神治療」，僅核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1、2 款，其餘逾此範圍之聲請，非屬必要，應予駁回。」，主文內所稱逾此範圍之聲請，即指逾避免家庭暴力事件再發生之範圍，而命思覺失調相對人遠離其被害家庭成員住居所及接受精神治療，法官即認非屬必要，而予駁回，

(二)困境 2：法官在裁定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時，是否應踐行審前鑑定為必要：

手冊回應(P206)：

就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或其他輔導、因多係以上課或團體活動為之，於 2015 年修法前，司法實務上多有不經審前評估或鑑定即為裁定之案例，…且依法條文義，如法官認有必要者，自仍得請主管機關為審前評估或命相對人接受鑑定。

司法院認為法官在裁定命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時，自 2015 年修法後，審前評估/鑑定並非為必要踐行之程序，係藉由第三方專業評估提供法官了解事件真實狀況的一項措施，是否啟動則仍由法官自行審酌。

(三)困境 3：法官不具精神醫學專業，如何裁定精神治療或戒癮治療：

手冊回應(P207)：

審前評估或鑑定並無強制力：如法院已安排審前評估或鑑定：

而加害人不到場接受評估或鑑定者，法院於調查其他證據後，認加害人仍有裁定上開處遇計畫之必要者，仍得裁定。..惟此時宜為若干教示說明。

司法院上開意旨在提醒法官縱使法官不具精神醫學專業。而審前評估或鑑定也無強制力。法官仍有調查其他證據的職權。並非完全無法裁定。如前章分析高雄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05 年度家護字第○○○○號即引用略以：「本院評估相對人上開家庭暴力行為，因其有酗酒習慣及不能妥適控制言行以觀……」，法院調查相對人有其他事證(酗酒習慣)而予以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

#### (四)困境 4：法官認為加害人處遇計畫成效不明： 手冊回應(P207)

法院於裁定處遇計畫前，應考量當地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所能提供的資源，為適當之裁定。避免裁定後難以執行。而使相對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處遇計畫。而有觸犯違反保護令之虞。

部分法官認為加害人處遇成效不明，故在審酌必要性時，會認為命加害人去接受一成效未明的處遇計畫，難認有其必要，但司法院則認為此困境需透過法院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民團體資源多加聯繫及了解，反之，即法院所認為的處遇成效不明是否係因不瞭解而不明非真正處遇成效不明。

#### 二、法官對加害人特質、加害人處遇計畫評估及處遇模式有基本了解，有助促進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

法官在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時，首先認定事實即非常不容易，尤其家庭暴力事件的兩造在法庭中披露對自己有利的部分，法官不可能在事發現場，僅於事後聽取兩方說法，至於認定加害人需要治療還是輔導就更加困難，尤其近年來女性權力經驗逐漸被敘說，法官對於被害人經驗尚不陌生，但對於大多數加害人卻相對陌生，尤其在過去男性特權文化過度被給予，例如在家務角色分工糾紛而引起家暴事件，男性主張已經在外工作負擔家計，配偶只做家務卻未能



做好，因細故而引起衝突究竟是誰的錯？由於法律框架講求事證及構成要件等因素，法官在認定加害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時，這些認事的態度即為影響其核發與否的關鍵因素。

而法官除需要跨領域之專業人員提供評估或鑑定意見，法官亦需要具備對加害人各種特質、加害人處遇計畫評估及處遇模式及治療處遇的基本事實假設等基本的認知知識，以協助法官釐清其累積對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的主觀或刻板經驗，有助解決法官在核發保護令時，不只是定紛止爭的角色所產生的困境，亦能在匯集各方評估或鑑定資料中發掘出系爭事件的關鍵或根本原因，而核以切合個案需求的加害人處遇計畫。

### 三、以具法學框架描述的文件書類較易與法官對話與引起共鳴

我國法律屬於成文法，而法官在適用法律係以適用條文為原則，適用其他判例、習慣法或法理)為例外，禁止法官造法，然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制度係引自美國，屬不成文法，其大部分法案都是概括性或有其獨特性，不禁止法官造法，然在近代兩法系在相互交流之下，臺灣自美國引入家庭暴力防治法及保護令制度，但在臺灣法制操作之下，此等家庭事件涉及人性，因此如何核發符合人性化、可預防暴力再犯的保護令，即是考驗，加以保護令事件屬非訟事件，法官依職權審理，其認事用法本受其個別態度及認知影響。自本研究分析判決及文獻觀察發現，審理核發保護令實施初始，法官需要有其他專業輔助才得以核發具體處遇樣態，因為處遇樣態係需因人而異，無法以法律明文。加以法官審理工作負擔重，尤其家事事件尚需負擔情感壓力，聽取雙方累積長期以來自己都無法解決的家庭糾紛，並承受著當事人給予的各種類型的負面能量，心理負擔沉重，是以，法官審理案件已佔去全部的工時，遑論要求法官透過參加各類專業網絡所辦理的實務研討會或成效評估研討會去了解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實施，故本研究在第三及四章分析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四次修正重點及 2010 年由衛福部編印「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對於促進核發在案件數量上成長並不明顯等發現，以法官熟悉閱讀的具法學框

架描述的文件，較能符合法官需要。

## 貳、研究建議

### 一、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係一跨專業工作，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前延伸到學校養成教育

大學法律系所為法官的入門教育基礎，其課程內容為其學習法學基礎、法規認知及法學圖像等有極大影響，法律即在解決人類社會衝突，法官亦在執行法律中扮演定爭止紛的仲裁者角色，對於法學認知的瞭解為必要且優先，然社會中的法如何運作，亦需要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心理甚或人文方面的學習，尤其在審理家事事件中對於同理心的培養，亦有其必要，因此，大學法律及法官繼續教育課程融入有關當事人行為與社會心理特質、相關處遇模式理論依據及成效等列入教育課程或結合家事事件法成為一專門的教育學程，而社工及心理諮商與精神醫療的教育養成課程亦有需納入法學基礎教育，將實際運作實務連結到大學養成教育，使其了解法規係如何評價當事人的行為後果等。跨專業人員有系統的學習並建立系統性的認知，亦能對司法效能有扎根之效。

### 二、定期盤點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資源與成效評估並充實「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定期更新執行機關(構)所做的成效分析

於司法院編印讓法官審理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全文 415 頁，有關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內涵篇幅共 10 頁，占全篇 2.4%，然法官在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時所需考量專業跨有精神、心理等專業層面，而執行內涵及成效尤需回饋讓法官了解，而各執行機關(構)定期辦理成效評估及聯繫會議，但司法人員常因開庭及工作負荷或其他等因素在時間上未能出席參加，即使參加亦僅為少數代表，故藉由法官人手一冊的參考手冊來傳遞執行模式與成效等專業知能等訊息，透過文字及閱讀始生普及及影響之效。

此外，在具體內容部分則可再增加：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目前全國各縣市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源配置、模式、所採評估工具及課程概要、安排內容與理

論依據等可定期做一資源盤點供法院及家暴加害人治療處遇政策發展之參考。

### 三、彙編命相對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各類裁定案例

對於不同家庭暴力事件樣態、相對人的行為特質及風險等級等，法院依據事實行為或評估鑑定等證據所為裁定之加害人處遇計畫類型，因著不同縣市資源及法官裁判理由等，可針對重大案件或不同家庭暴力事件原因類型等由法院收集做成案例並做分析，逐步形成案例彙編，供司法人員參考，亦得供後續做類型化分析研究之資料。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一、書籍

- 1、Richard A. Posner 原著，李中謙譯，法官如何思考，商周文化出版，2010 年 10 月。
- 2、尼可拉斯.魯曼著，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社會中的法 五南出版社，2019 年 2 月三版。
- 3、成蒂，終結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諮商，心理出版社，2004 年。
- 4、林大洋，民事實務- 法律問題研究，世一文化，2008 年。
- 5、林明傑，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防治的有效要素，華杏出版社，2011 年。
- 6、林明傑，家庭暴力問題與有效防治；從分類分級到監督輔導，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 年。
- 7、林明傑、黃志中，他們怎麼了？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評估與輔導，濤石文化，2003 年。
- 8、高鳳仙，家庭暴力法規之理論與實務，五南出版社，2017 年 3 月四版。
- 9、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修訂第四版，五南出版社，2018 年。
- 10、黃舒芃，正確之法或框架秩序，變遷中的法學方法，元照出版社，2009 年。
- 11、瑪格特.柏格豪斯著，張錦惠譯，魯曼一點通-系統理論導引，2016 年，暖暖書屋文化。
- 12、游美貴，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對被害人服務實務，洪葉文化，2015 年。
- 13、彭淑華、張英陣、葦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Tolman & Edleson，1995，家庭暴力，洪葉出版社，1999 年。

#### 二、期刊論文

- 1、王曉丹，初探台灣的法律與社會研究-議題與觀點，政大法學評論，第 117 期，2010.10。
- 2、王曉丹，法律與文化，邁向科技整合的法學研究，元照出版社，2013。
- 3、沈芳維，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核發與落實，司法院八十九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會合輯，P101，司法院編印，2001。
- 4、林明傑，美國性犯罪心理治療方案之方案與技術暨國內改進之道，社區發展季刊 82 期，1998。

- 5、林明傑、蔡宗晃，家庭暴力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成效之實證研究：兼論改革方案之趨勢，社區發展季刊，124 期，頁 164-166，2009 年。
- 6、林明傑，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刑事政策與犯罪論文集(13)，法務部，2010。
- 7、林世祺、周煌智等，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現況，臺灣精神醫學，第 21 卷、第三期，2007。
- 8、黃富源、葉麗娟，法官對婚姻暴力態度的研究，社會建設季刊 P1-38，2010。
- 9、黃翠紋，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頁 213-215，。
- 10、陳惠馨，性別與法律，邁向科技整合的法學研究，元照出版社，2013。
- 11、劉宏恩，婚姻暴力犯罪及受虐婦女殺夫之責任能力與違法性問題，軍法專刊 43(5)，1997。
- 12、劉宏恩，書本中的法律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月旦法學，P336-341，2005。

### 三、碩博士論文

- 1、李典穎，法官背景與保護令事件見解的相關性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2005 年。
- 2、李欽任，我國民事保護令制度研究-以司法實務人員觀點，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2006 年。
- 3、陳怡青，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暴力行為中止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2016 年。
- 4、楊維倫，法官審理家庭暴力罪案件之量刑即其影響因素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2007 年。
- 5、鄧純芳，藍鬍子現身：揭開加害人面具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2000 年。
- 6、潘雅惠，法官繼續專業教育需求與內涵之研究：以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法官為例，國

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嘉義，2012年。

#### 四、研究計畫

- 1、王珮玲、黃志忠，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報告，內政部，2005年。
- 2、吳慈恩主編，向愛傾斜的正義-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內政部，2010年。
- 3、周月清、高鳳仙，臺北市婚姻暴力防治體系之研究-現況與需求評估，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1997。
- 4、周煌志，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及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評估，衛生福利部101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2012年。
- 5、唐敏寶，民事保護令之實務研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研究發展報告，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編印，2015年。
- 6、黃志中、吳慈恩、周煌智、陳筱萍，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戒酒教育團體試辦性方案成果報告書，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4年。

#### 五、研討會彙編

- 1、林明傑，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的多元文化諮商之本土技術:好想法鼓勵自想法，2011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研討會，2011年。
- 2、邱惟真，以優勢觀點取向之家庭暴力再犯模式，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訓練工作坊，2010年。
- 3、邱惟真編，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與評估論文集，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2015年。
- 4、黃志中，台灣家庭暴力相對人之鑑定與治療模式。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新世紀之突破研討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2001年。

#### 六、其他

現代婦女基金會，中華民國赴美考察報告，內政部，臺北，1999年。

英文部分

- 1、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sup>th</sup> ed. Washington D.C. , 1994 。
- 2、Babcock J. C. , Green C.E.& Robie C.(2004) , Does Batterers treatment work? A metanalytic review of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3 。
- 3、Campbell J. C. , Prediction of homicide of and by battered women , In J.C. Campbell (ed) , 1995 ,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Violence by sexual offenders ,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es* , Thousand Oak CA. 。
- 4、Campbell J.C. , 2000 , Issues in risk assessment in the field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5 Annual BISC-MI(Batter Intervention Services Coalition of Michigan) conference , Midland Michigan 。
- 5、Davis R & Taylor B. G.( 1999) , Does batterers treatment reduce violence? A synthesis of the literature , *Women and Criminal Justice* 10 。
- 6、Elbow,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of violent marriages. *Social Casework* , 1977 。
- 7、Gondolf E. W. , Characteristics of batterer in a multi-site evaluation of batterer intervention systems : A preliminary report.
- 8、Gondolf E. W. , 1997 , Batterer programs: What we know and need to know ,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2(1) 。
- 9、Healey K, Smith, C and O' Sullivan , 1994 , *The Cau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From Theory to Intervention.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Approaches and Criminal Justice Strategies.*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10、Holtzworth-Monroe A., Stuart G.L. ,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 。
- 11、Holtzworth-Monroe A., Meehan J.C., Herron K., Rehman U. , 2000, Stuart G.L. , Testing the Holtzworth-Monroe and Stuart Batter Typology ,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附錄 1 美國紐約暴力改變協助方案部分課程表(引自 1999 年內政部赴美考察報告附錄)

ATV Outline—23 lesson

Lesson # 1

Introduction: Class Structure and the Role of the instructor

(簡介: 課程結構及指導者的規範)

Lesson # 2

Defining and Understanding Violence

(界定及了解甚麼是暴力)

Lesson # 3

Understanding the Power and Control Wheel

(了解權力與控制輪)

Lesson # 4

Historical Overview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婦女遭受暴力侵害歷程的概述)

Lesson # 5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women's right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當代的國際觀點(關於婦女權利及婦女所遭受之暴力))

Lesson # 6

Histor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本土的暴力行為)

Lesson # 7

Histor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PART II)

(美國本土的暴力行為 {第二部分})

Lesson # 8

Overview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婦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概述)

Lesson # 9

Legislation and Public Policy

(立法及公共政策)

Lesson # 10

Law Enforcement , Policy and Procedures

(法律的執行,政策與程序)

Lesson # 11

Systems of Oppression

(壓迫的系統)

Lesson # 12

Traditional Sex Roles of Women and Men

(傳統觀念下的男女角色)

Lesson # 13

Understanding Domestic Violence

(了解甚麼是本土暴力)

Lesson # 14

Understanding Domestic Violence (PART II)

(了解甚麼是本土暴力{第二部分})

Lesson # 15

Effects of Domestic Abuse On Children

(本土暴力虐待行為對兒童之影響)

Lesson # 16

Effects of Domestic Abuse On Children (PART II)

(本土暴力虐待行為對兒童之影響{第二部分})

Lesson # 17,18 &19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y

Denial

(問責制 責任 拒絕)

Lesson # 20

Racism and Sexism

(種族主義與性別歧視)

Lesson # 21

Racism and Sexism (PART II)

(種族主義與性別歧視{第二部分})

Lesson # 22

Socialization of Women and Men

(男女的社會化)

Lesson # 23

Program Summary and Feed Back

(程序摘要與回饋)



附錄 2

附表三

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 1、該員已於 年 月 日 時完成
- \_\_\_\_\_ 次之戒癮治療
  - \_\_\_\_\_ 次之精神治療(註明精神科診斷：\_\_\_\_\_)
  - \_\_\_\_\_ 次親職教育輔導
  - \_\_\_\_\_ 次之心理輔導
  - \_\_\_\_\_ 次之認知教育輔導
  - \_\_\_\_\_ 次之其他治療與輔導(說明：\_\_\_\_\_)

- 2、個案在處遇中整體表現：(請圈選)
- (1)處遇配合度  
不配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配合  
描述：\_\_\_\_\_
- (2)處遇效果評估  
最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  
描述：\_\_\_\_\_
- (3)暴力危險評估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描述：\_\_\_\_\_
- (4)情緒處理技巧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佳  
描述：\_\_\_\_\_
- 經整體評估後，其再犯可能性：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3、對於處遇後的建議：

特此通知 \_\_\_\_\_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構)：

填報者：

職稱：

聯絡電話：

通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